

1927 年

第

卷

第

165

期

3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六十五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此書如准借出務請星期二期內歸還

PLEASE RETURN THIS BOOK WITHIN TWO WEEKS.

財 政 月 刊

財政月刊第一百六十五號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二十一則

大元帥指令二十八則

財政部令五十七則

財政部委任令十三則

財政部訓令五則

財政部指令二則

◎法規

●單行法規

財政部菸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元帥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災顆粒無收懇准免徵額糧以紓民困

目 錄



A962700



13
564.122
477

呈 大元帥核議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十五年夏禾被災懇請蠲緩額糧以紓民困文

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孚遠縣柏楊河地方十五年夏秋兩禾被災絕無收穫懇准免徵額糧以紓民

困文

呈 大元帥核議西康道孚縣屬泰寧鄉各村被水雹成災懇將地糧租金分別蠲緩文

咨呈國務院哈薩歲收稅每百徵三者自十六年起酌減三分之一每百祇收二分應准由部備案除咨

新疆省長外咨呈查照文

咨覆交通部稅務處 浙省温州捐局擬徵温州海關代徵之進口郵包釐金應由稅務處轉飭該省海關暫緩制

交該捐局徵收請查酌辦理文

咨覆稅務處鶴岡煤礦運銷煤炭准免關稅一年業經分令各常關遵辦在案請查照文

咨外交部維持新疆華茶銷路一事應俟新疆省長復到再行會商核辦咨復查照文

咨新疆省長加拉接包十六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認繳五萬兩應准試辦文

咨實業部山東省長 濰縣裕魯顏料公司所造顏料請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一案應由實業部

審核再行分咨本部暨稅務處核辦以符定章咨復請查照辦理文

咨新疆省長葉城縣造疊加衣的阿瓦提莊新墾地畝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統建平縣屬九道灣子民國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蠲緩糧銀一案擬執會呈稿送請簽署文熱河都統

咨奉天省長奉海鐵路運連道釘既係前案漏填業已由部令關免稅咨復查照文稅務處

咨各部署院局處催徵所屬官吏所得稅等項文

函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請轉令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徵收局嗣後遇有長城煤礦公司持照

運煤即予查驗放行勿再徵稅文

●會計

咨審計院轉送山東財政廳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分所得稅支出計算書及表據咨請查照審核文

咨審計院轉送綏遠財政廳印花專科四五六等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本年六月分層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覆核尚符檢同收支計

算書各一冊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咨外交部請分別嚴催駐外使領各館限期報解徵存印花稅款銷存稅票數目文

咨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省省長部准貴部咨各省區審檢廳經費因財政廳欠發太多竟將本部應

收款項挪用請嚴飭財政廳對於司法經費按月照撥咨行各省區轉飭遵照文

咨審計院轉送山西直隸印花稅處五至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咨審計院據京兆財政廳先後造送五月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串票費收入計算書並串票

辦公暨庫務處經費各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簿除備案外請查核見復文

咨審計院送吉林直隸印花稅處十五年八月中旬至十六年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請查核文

咨審計院轉送熱河財政廳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分現金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函教育部國立京師大學及地方補助費奉批俄款及各款應抵若干查明再補請查照辦理文

函農工部貴部附屬各機關經費奉批收入另抵再行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印花稅處函印刷局發交農商勸業兩銀行繳還兩種稅票五十三萬元點交局員葉起鵬具領交局保

存文

印花稅處函

印刷局局長

印花稅票檢查員臨時加印山西稅票提前完成備發文

函復新亨銀行清算處中國實業銀行十八萬元及二十五萬元兩項借款內新亨搭放之款核准轉賬

函復查照文

函復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十八萬元及二十五萬元兩項借款內新亨搭放之款准照先後函送清單所

開數目轉賬函復查照文

函復陸軍大學校貴校經費自本年七月分起由部每月補助五千元除七月分五千元已照開支票由
軍事部具領轉發外函復查照文

函稅務處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及貨價編訂委員會停撥之款仍請轉飭按月繼續照撥文

函外交部總辦哈爾濱等處防疫事務兼總醫官呈請撥款設立醫校及改建醫院一事應從緩議函復

查照文

代電京兆財政廳京兆專款十六年度仍以礦稅牙稅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

將十五年度欠數籌解文

代電直隸財政廳直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屠宰稅十五萬元未定稅目三萬元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

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歷年欠款籌解文

代電奉天財政廳奉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鑛稅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歷

年收支各數造冊送核文

代電吉林財政廳吉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礦稅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歷

年收支各數造冊送核文

代電山東財政廳魯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牙稅礦稅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

將歷年欠款籌解文

代電新疆省長財政廳新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契稅性稅統稅提補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

冊送部彙辦文

代電察哈爾都統財政廳察區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契稅牙稅鑛稅屠宰稅當稅契紙價茶釐他稅提補爲定

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十五年度收支各數造冊送核文

代電熱河都統財政廳熱區專款十六年度仍以鑛稅爲定案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十

一年至十五年收支各數造冊送核文

●金融

咨內務部山東龍口商埠興築公司發行獎券應請主持辦理文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四二庫券第五次到期萬元券一百張業經本部照收銷燬函復查照
文

函復中國銀行收回四二庫券第五次息票業經照收銷燬函復查照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金融公債發給息票事宜委託貴行辦理照錄通告底稿連同加給息票送請

查照轉飭各分行遵辦文

函覆駐法使館核覆中法工商銀行修正五釐美金債票遺失換票章程請轉知該行遵辦見覆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告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五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限於本年九月三十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廢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稅務司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票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取本銀過期作廢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三年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扣至本年十二月底三年期滿照章停止付息希

查照轉行遵辦文

函復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所擬補發金融公債加給息票辦法均屬可行應准備案函復查照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整七公債第十三期付息仍照成案辦理請通飭各分行遵辦文

函致內國公債局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稱整理七釐債票付息事宜遵與中交兩行接洽辦理

等因函請查照文

函致總稅務司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期付息應付息銀六十萬元請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文

●雜項

呈 大元帥薦任本部秘書文

咨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因專印徵收稅捐單照關防字跡模糊業由貴署另刊木質關防頒發應用應

准備案文

目錄

咨山東省長奉命任命何嘉澍為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咨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准軍事部函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飛機兩架實施奉天大連間飛行抄錄附件咨請查照飭遵

文

咨蒙藏院請將石虎胡同官房准予撥讓蒙藏專門學校為校址一節此項官房本部急擬收回務請轉

飭該校迅於遷讓文

函孫鴻猷聘為高等顧問文

函覆外交部查本部刊布之財政月刊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三月止計一百五十九號備函檢送彙轉

文

函斐立克
葛納士
寶道聘為財政整理委員會會員文

函軍事部准函開准外交部函日本飛機一架來華實施日本上海間飛行已函稅務處轉飭江海關道

照函復查照文

函王會長
談會辦
段次長
周總理
趙副院長
薛聘為財政整理委員會顧問文

函陸總理
吳總辦
陸次長
周總理
趙副院長
薛聘為財政整理委員會會員文

陸總理
吳總辦
陸次長
周總理
趙副院長
薛

陸總理
吳總辦
陸次長
周總理
趙副院長
薛

陸總理
吳總辦
陸次長
周總理
趙副院長
薛

函軍事部法國飛機及捷克飛機來華已分令遵照函復查照文

代電廣江
奉天
安東關監督准軍事部函捷克飛機來華指定奉天設臨時降落場抄錄辦法仰遵照檢查文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廣東太平常關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廣東太平常關五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自清宣統二年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四年分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份上半年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份上半年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七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七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六次展期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七次展期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四次展期通告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命

命

命

命者人之所歸也... 命者天之所賦也... 命者地之所養也... 命者人之所成也... 命者天之所運也... 命者地之所化也... 命者人之所變也... 命者天之所定也... 命者地之所成也... 命者人之所成也...

命者人之所歸也... 命者天之所賦也... 命者地之所養也... 命者人之所成也... 命者天之所運也... 命者地之所化也... 命者人之所變也... 命者天之所定也... 命者地之所成也... 命者人之所成也...

財政月刊

現已出版至第一百六十五期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內容共分七類材料豐富其中統計報告一欄關於各省區歷年田賦釐金雜稅海常關稅銀行貨幣等統計表冊按期彙刊尤為詳實凡從事於財政經濟實業各家誠不可不手執一篇茲將本刊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凡欲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財政部統計科接洽可也

內容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賦稅 會計 金融 雜項
- 丁 統計報告
- 戊 譯叢 東西財政經濟名著
- 己 選論 關係財政論文演說條陳意見書
- 庚 僉載

發售價目

全年十二冊 報費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六冊 報費大洋二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整售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 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	半年	全年
一面頁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四分之一	元十五	元三十	元五十
	元十五	元二十五	

◎命令

大元帥令 二十一則

據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電呈職部參贊韓德銘因病逝世瀝陳勲績懇予優卹等語韓德銘學識淵通品行端潔歷年襄贊軍事保衛地方崇正闢邪厥功甚偉茲聞溘逝軫悼殊深著追贈勳四位度威將軍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以彰殊績而示優異此令 八月一日

任命杜尙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一日

任命張夢熊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八月一日

任命何嘉澍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八月一日

任命周迪評爲膠海關監督賈月璧爲東海關監督林積廣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八月一日

任命范治煥虞熙正李景銘安海瀾爲財政部參事陳汝濂爲財政部總務廳廳長袁永廉陳國權蘇遇

春金煥章楊允楷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八月四日

任命林志烜楊美湘爲財政部鹽務署參事吳晉夔朱延昱朱文鈞爲財政部鹽務署廳長林鴻集爲財

政部鹽務署處長此令 八月四日

任命羅廷棟楊毓璜爲財政部菸酒署參事鄧邦造胡文藻陳能怡爲財政部菸酒署廳長此令 八月四

任命文蘇爲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此令八月四日

比年國家多故財力困窮原因雖極複雜而弊之衆著易見遷流靡屆者莫若用財無節蓋國病民爲害滋大自來理財成規不外開源節流兩事現在交通梗塞生聚艱難開源之策非可期諸且夕惟去浮杜濫簡切易行晉賢王導有言務本節用何憂彫敝東晉中興賴茲一語允爲今日救時良劑本大元帥受任伊始目擊財政紊亂民力枯竭引爲大懼首以裁減中央政費爲各省區倡責成國務院督率各部署於冗員濫費大加刪汰另編確實簡明豫算撙節開支以今視昔汰減逾半已於本月實行至各省區財政竭蹶情形本大元帥早有所聞其取民也無藝其用財也無方剗肉難補飲鴆何甘亟應責成各該省區軍民行政長官厲行裁節量入爲出編製確切豫算實用實銷不得再有浮支濫費以紓財力並依法由各該管部署監督核銷以符定制惟現在兵革未息軍費浩繁各省軍事長官暨各路統兵將領尤當共體時艱勤恤物力於額餉軍費給養須時時加以節省事事編製預算毋再蹈虛支冒領積習並不得再有強派勒索情事並著依照定制咨報軍事部核銷仍責成軍事部破除情面切實考核釐剔冗濫彙呈核奪總期財歸實用餉不虛糜減去一分濫費卽爲民間多存一分生機爲國家多留一分元氣本大元帥見危知懼特此剴切誠諭凡我內外軍民各長官皆國家股肱心膂之寄務望廉以率屬儉以愛民

舒以阜財約以得衆國家前途實利賴焉將此通令知之毋違此令 八月六日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

第一條 印花稅處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印花稅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解釋及擬訂本處主管之法令事項

二 關於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案牘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分處豫算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事項

二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三 關於核收提撥稅款事項

四 關於稽核並督催各分處交代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票之製印及保管發行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省區稅票之損失事項

三 關於滙燬廢票事項

四 關於考核監察員之成績事項

第六條 印花稅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監察員 委任

第七條 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主事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監察員五人承長官之命常川駐宿印刷局專司監視印製稅票事務

第十一條 印花稅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二條 印花稅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區之印花稅事務得設省區印花稅處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將熱河菸酒事務局長楊國棟免去本職楊國棟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九日

任命張秉彝爲熱河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八月九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安泰爲天津捲菸稅務局總辦徐觀最爲青島捲菸稅務局總辦均照准

此令 八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錫田張光照葉永保文廷直土殿之程錫庚王純黃懋謙爲秘書應照准

此令 八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洪鵬程路朝鑾段昭勳李士達爲本部菸酒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八月十五日

派宗楷劉廷選王徵善李郁芬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廳長此令 八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許造時常焜彛郎鍾騏周之冕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八月十九日

派宋雲同爲直隸官產處總辦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鄧邦道熊冰常培蕙徐宏文盧宗謙范鎧輝寶懿李光前爲菸酒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八月三十日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第三條第五款之後增加一款如左

六 編製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款修正爲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爲第八款

第四條第四款刪

第五款修正爲第四款

第五條第二款之後增加二款如左

三 關於各省區輸出鹽事項

四 關於各銷地緝私事項

第六條第三款刪

大元帥指令 二十八則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
稅務督辦 閻澤溥

呈濱江關最近三年緝煙出力人員程瑞擬請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由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

呈悉程瑞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八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安國軍總司令部奉令結束欠發經費擬俟庫款稍裕再行籌撥由

呈悉現在財政支絀該部欠發安國軍總司令部經費應准俟庫儲稍裕再行籌撥此令 八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京師暨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劃一名稱統歸本部菸酒署直轄由

呈悉所擬將京師暨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劃一名稱統歸部署直轄自是正當辦法應即准如所擬辦

理此令 八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天津青島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本部菸酒署直轄管理由

呈悉所擬將天津青島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部署直轄以一事權辦法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六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遵令停止徵收京師四項加一捐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機製酒類徵收出廠捐以裕稅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九日

令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程錫庚記名公使原資張光照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程錫庚張光照文廷直王純黃懋謙均准仍留原資此令 八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薦任本部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洪鵬程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洪鵬程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八月十五日

命 令 大元帥指令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及二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八月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旱並霜雹成災顆粒無收懇准將額糧悉數免

徵由

呈請應准悉數免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職署開辦日期並進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財政次長朱有濟

呈先伯父其昂暨先父其詔事蹟蒙准宣付史館立傳敬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長蘆鹽運使任師尙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將應徵額糧分別蠲緩
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命 令 大元帥指令

呈核西康道孚縣屬泰寧鄉各村被冰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租金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孚遠縣屬柏楊河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秋兩禾均被旱乾絕無收穫請將被災額糧悉數免徵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免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本部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許造時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許造時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八月十九日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呈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楊巨芳辦理鹽務歷著勞績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楊巨芳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派張仁接充京師捲菸吸戶捐局局長祈鑒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陳奉天菸酒事務局局長段芝清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八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翟鍾祿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八月二十五日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及四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八月二十五日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褚玉璞

呈轉陳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全省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常之英保定道尹張宗騫津

海道尹孫逸塵印花稅處處長孫式坡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代陳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邵學煜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張陶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前任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葛金章等携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葛金章賈丙炎馬良驥均著嚴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五十七則

孫鵬改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八月一日

林英冕改分參事室辦事此令 八月三日

派蘇世樟充會計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八月八日

派邵繼全何國璽張允亮王念曾張榮驊張啟愚沈懋祺李士達祝毓瑛徐森蹇先驄胡子清鍾麟祥蘇

紹唐薛光鉞高瑩向維植呂宗恪蘇世樟楊景燾吳蔭桐姚東彥鄭寶賢鄭釗陳遵楷李彝朱祖鉞徐行
恭鄭壯水祖均王孝縉鄭慶澄彭祖復王祖祥何福麟周果楊蔭漢王啟常劉輔宣周大賚鍾家驥郭則
范沙曾詒羅常龔鑄黃呂鴻賓蔣錫韓李惠民卜綸章朱大璵鄒國珍王尙曾段昭勳曾紀雲汪心濂爲
僉事聽候薦補此令 八月九日

派彥惠趙世葵戴正誠劉光興單寶德周葆燮爲編纂聽候薦補此令 八月九日

派葉景莘沈宗濂爲技正聽候薦補此令 八月九日

派金兆蕃王莘葉成玉梁兆元爲參事上任事此令 八月九日

派查鳳聲爲印花稅處副處長此令 八月九日

僉事向維植現在出差所有僉事員缺派王家翰代理此令 八月九日

委任關榮譜許祖潢吳元凱賽崇阿林授訓錫蔭賡印劉仰忻陳聲駿汪玉堃洪嗣筠周夢齡劉維棠李
易震保君激張大林邵瑩胡頤袁祚庠張大猷李垚李勛忠郭守七王家翰陳聲聰鄭崇勳萬關薛登道
胡榮雅曹聯祁孫延釗錢澄轡周林胡國權史國琛周尙木張之驥潘鴻勛傅春暘惲樹棠王耀陳禧孫
延瀚廣延劉熙庸榮濟杜潤韶華瑞祺甘元瀚吳光瀏任士毅陳延暉沈雲章魏巍熊煥炳徐璠雷迅曹
樹德徐用明張近鵬江永一褚明柄董溥銘黃啟宗祖麟啟王東英梁耀宗朱辛彝計俊才張汝澄龐澤

恩朱慶椿張惟驥陳誦芬何孝涓莊則郊徐紹陳張式遷陳秉璠陳兆春屠宗續沈秉銓王家琛羅頌沈
鳳威王官祿譚杰朱維銘李維藩沈鍾彰楊景炳黃文榮米繼椿周允錫陳崇祖張應祺熊用梅吳勤修
周龍賓玉瓚張德謙林瑞祺徐延慶陶鎔穆印林毅貽魏孝謙俞大璋李善謙伏德崇何駿超江永信周
學仕孫孝續張明曾王繼昌萬文藻李任劉昌景陶祖誠夏承樞婁振後潘耀宗沈昭華王文蔚王毓潤
邱上選王良駿朱文緯孫瑞方鍾履祥姚祥生邢麟劉承第李善基王家琪爲主事此令 八月十一日

委任沈明揚馬光援金綬爲技士此令 八月十一日

委任鄭宰平李喬華伍福璜黃曾詒文俊爲印花稅處監察員此令 八月十一日

主事萬關現在請假所有主事員缺派孫章代理此令 八月十一日

主事沈鍾彰現在請假所有主事員缺派童達華代理此令 八月十一日

本部另設參事上行走若干員此項人員暫不支薪此令 八月十一日

各廳司處幫辦額定不得過二員會辦亦不得過二員惟會辦須由得力之科長或僉事兼充每科加副
科長一員此令 八月十一日

主事熊煥炳現在請假所有主事員缺派常連樞代理此令 八月十二日

派查鳳聲爲僉事聽候薦補此令 八月十五日

派何國璽邵繼全爲總務廳會辦徐森祝毓瑛爲賦稅司會辦呂宗恪楊景燾爲會計司會辦朱祖鉉張
 允亮爲公債司會辦何福麟劉輔宣爲泉幣司會辦沙曾詒郭則范爲庫藏司會辦此令 八月十六日

派王念曾爲總務廳機要科科长張啟愚爲副科长沈懋祺爲文書科科长洪嗣筠爲副科长王孝綺爲
 統計科科长彭祖復爲副科长李士達爲司會科科长鍾履祥爲副科长蹇先聰爲賦稅司第一科科长
 黃元操爲副科长胡子清爲第二科科长張大猷爲副科长王家翰爲第三科科长郭金鼎爲副科长鍾
 麟祥爲第四科科长蘇紹唐爲副科长薛光鉞爲第五科科长孫延釗爲副科长鄭浩爲第六科科长陳
 敬漢爲副科长高瑩爲第七科科长周林爲副科长吳蔭桐爲會計司第一科科长姚東彥爲副科长鄭
 寶賢爲第二科科长王耀爲副科长蘇世樟爲第三科科长劉熙庸爲副科长鄭釗爲第四科科长陳遵
 楷爲副科长李彝爲第五科科长甘元瀚爲副科长周大賚爲泉幣司第一科科长魏巍爲副科长王啟
 常爲第二科科长張近鵬爲副科长周果爲第三科科长徐用明爲副科长劉輔宣爲第四科科长劉昌
 景爲副科长徐行恭爲公債司第一科科长董溥銘爲副科长鄭壯爲第二科科长朱辛彝爲副科长龐
 澤恩爲第三科科长張惟驥爲副科长王孝縉爲第四科科长盛沛東爲副科长何孝涓爲第五科科长
 莊則郊爲副科长鄭慶澄爲借款綜核處主任梁耀宗爲副主任沙曾詒爲庫藏司第一科科长陳兆春
 爲副科长蔣錫韓爲第二科科长王家琛爲副科长呂鴻賓爲第三科科长譚杰爲副科长羅常爲第四

科科長李維藩爲副科長陳秉璐管理庫藏司檔案主任卜綸章爲印花稅處第一科科長楊景炳爲副科長鄒國珍爲第二科科長蘇毓春爲副科長王尙曾爲第三科科長翁成瑄爲副科長此令八月十六日

派劉福年郭履冰爲秘書室幫辦向瑞舜鄭彙爲參事室幫辦金崧壽劉士元爲總務廳幫辦熊正琦張佩巡爲賦稅司幫辦李宣侗王杼爲會計司幫辦羅惇曩劉驥業爲泉幣司幫辦衛渤章勳爲公債司幫辦楊斌余司禮爲庫藏司幫辦譚祖任張超李宣鉞爲印花稅處幫辦此令八月十六日

派汪元鼎王孫謀秦杰陳燦華朱文虎施清彥張傳易趙廷敷爲秘書上記事此令八月十六日
派潘敬潘其相何錫康蘇奇何壬亮張鴻書爲編纂上記事此令八月十六日

派虞錫麟余乾爲技正上記事賈斌元牟振飛房國柱爲技士上記事此令八月十六日

派彥惠爲編纂處主任劉光興爲編譯科主任趙世棻爲纂輯科主任此令八月十七日

派李景銘虞熙正張允亮及各編纂並編纂上記事各員清理新舊檔卷妥爲編製此令八月十七日

印花稅處副處長一職著改爲會辦派查僉事鳳聲充任此令八月十七日

派主任黃文榮爲印花稅處總稽核員此令八月十七日

派趙文桂李保亮楊師夏崔韞璋侯啓泰爲印花稅處監察員上記事此令八月十九日

派冉凌雲龔廷棟陶德珉趙從軺許藻章劉錫昌張國英孟慶常彭竹潭蕭方騏吳家棻馬彝德鄭祖亞
邱豫獲李炳馨姚詒慶張鵬曲卓章周翌清杜蔭檀黃元操周銘傳高琦度宋致成盛世勳翁之章賈國
澄沈恩錫關錫善劉次源許鄧起樞爲參事上行走此令八月十九日

派高祺孫章王孝綺周東魯范紹廉張鼎治魏鳳山胡宗虞鄭浩朱玉煒郭金鼎周安康陳敬漢彭繼昌
金保赤顧景昇楊耀卿陳思賈天澍楊嗣榮邵貴仁劉承奎孫拯溫緝光盛沛東孫雄李良棟文緒陶肇
武章超陳應羣蘇毓春茅乃燿王郁駿孫鵬任國樑刁名世陳佩玠李鴻祥陳如翰韓廷悅李健趙世愚
楊賡元孫式武賈宗獻鄭廷璧馬君輔張駿圖惲寶銘楊允樸伍宗珏高志鴻張樹賢陳禮說喻長鑿爲
僉事上任事此令八月十九日

派李鴻翔譚鴻儀俞桐謝濤呂吉甫呂鴻年王福坤王金波李兆堃彭詠基趙俊三馮維經裘傑朱清權
徐撫辰李作賓吳燕紹劉煌池桂林王俊卿錢希正楊琦方兆景石玉峯趙鼎咸謝貢琛何錫晉丁其忱
呂根芳鄭祥鳳李樹滋王正鈞林華沈曾蔭蘇錫榮包用馮葛寶榮常運樞周召南榮勳黃彥威張鶴年
龔光宇梁浩夏宗潮李成林劉駿吳宗燾陳愛良陳宗勗朱澄吳紹祖劉鎮藩韓壽昌徐自昇張樹藩丁
中立卓案謀王文誠劉德明葉陶朱毓桂李毓傑卡綏祿李荃秦以鏞朱受豐王民惠金秉燧楚瑞瀛唐
堯臣劉德楊鐸江永年張文鈺黃恩烜林壽親李權余敘功葛繼鵬王永圻許崇葵歐陽彥包圖晏樹昌

陳伯肅葉梧春張祺許德鄰王寶田趙以德楊占元王家瑞趙承恩侯振閣王慰祖左愚楊贊賢程鴻憲
閻玉麟高凌閣李啟瑜范家駸趙廉慶錢萬選牛桓孫曾植陳天駿劉釗剛陳燕泰鄭漢章張家璞魏元
晉金作民張渤查佩成陳荃許壽萱陸元熙林英冕宋篤行石少湘吳樞張玉琢蔡樞周保鎔和純富徐
雁序張廣忠劉琨山馮國樑謝鶴鄧寶名陳明善朱紀璜何元禧爲主事上任事此令 八月十九日
派許祖潢充電務課主任王良駿充副主任張榮驊充監印課主任賽崇阿充副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陳天駿沈保儒沈國均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賡印充收發課主任張應祺兼充副主任汪玉莖充謄錄課主任洪嗣筠充檔案課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劉維棠充統計科第一課主任保君澂充第二課主任李易震充第三課主任彭詠基充副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段昭勳改爲代理僉事主事朱文緯未到任以前派趙以德代理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派錢應清陶昌善潘其康林鴻集王傑汪吉麟彭道仁周英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派左愚充司會科收支課主任馮維經充副主任韓廷悅充司會科庶務課主任趙俊三充副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派呂鴻年充謄錄課副主任周夢齡充檔案課副主任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派高祺爲參事室文牘主任譚鴻儀爲副主任陳崇祖爲參事室檔案主任韓啟棠爲副主任此令八月

二十四日

派賈秉鈞金涅瀾王鳳山夏宗灑王崇俊李思慎諸翔爲參事上行走此令八月二十五日

所有此次調部尙未派差人員一律分司辦事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沈昭華充秘書室文牘主任關榮譜充秘書室檔案主任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編纂周葆鑾現在給假所有編纂員缺派陳燦華暫行代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茲訂定籌辦特種印花委員會簡章特公布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籌辦特種印花委員會簡章

一 本會爲籌辦國外印花增加收入起見定名爲籌辦特種印花委員會

一 本會會長由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印花稅處處長兼任

一 本會委員四人由部長指派籌議本會應辦各項事宜

一 本會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指派辦理本會文牘及繕寫事宜

一 本會委員辦事員書記由本部職員兼充如爲便利會務起見必須專門人員得呈請部長酌量調

用

一 本會委員有提出各項議案之權

一 本會於必要時得以本會名義函請其他機關派員參加會議

一 本會開會日期由會長酌定召集之

一 本會自部長批准日起成立俟籌辦就緒再行歸併印花稅處辦理

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派范治煥朱祖鉉陳天駿沈宗濂爲籌辦特種印花委員會委員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茲訂定財政全書編輯處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全書編輯處章程

第一條 財政全書編輯處掌清理本部新舊檔案暨編輯財政全書事宜

第二條 財政全書編輯處以總纂一人協纂二人編纂六人分纂六人暨編輯員事務員校對員各若

千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總纂協纂由總長遴員充任編纂由本部編纂兼任分纂由各編纂上任事兼任編輯員事務

員校對員由各廳司處調充之

第四條 財政全書編輯處分爲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賦稅事宜 附印花稅

二關於會計事宜

三關於泉幣事宜

四關於公債事宜

五關於庫藏事宜

六關於上列各項以外之一切財政事宜

第五條 各股事務由編纂一人分纂一人編輯員若干人擔任並由總纂協纂綜核之

第六條 財政全書編輯處關於校對繕寫各事得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財政全書編輯處得向各廳司處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八條 財政全書編輯處遇有編輯上之重要事宜得開編輯會議其關涉各廳司處者並得約同各

該主管長官列席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茲訂定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鹽兩稅抵借之各項外債合同或契約之審查

二 前項外債還本付息經過情形之調查

三 前項外債各種收支賬目及表件之核對

四 前項外債在各國市場流通數額及價格漲落之統計

五 前項外債保護持票人利益及維持政府信用之研究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持本委員會一切事務設委員十二至十六人承

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佐理本委員會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財政總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委員由委員長遴選派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

及總務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三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辦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秘書長秘書由委員長遴派其股長股員由委員長就熟悉前項外債事務之得力人員遴選

派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中外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事務員四人雇員十二人承辦庶務及核算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派李景銘袁永廉楊允楷金煥章衛渤戴正誠許造時張得熙周傳經黃厚誠張競仁周銘傳許鄧起樞
徐森程錫庚爲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派朱祖鈺爲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秘書長董蔭昌爲副秘書長王孝縉鄭壯鄭文軒黃孝平
爲秘書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派徐行恭鄭慶澄爲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股長董溥銘黃啟宗李善謙葉陶孫拯梁耀宗計
俊才卞綏祿吳斯美范沽生趙咸親劉錫康楊承勳王家祺林器瞻爲股員施銘丹郭引源徐紹桂王恩
芸爲事務員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僉事汪心濂代理僉事段昭勳分在參事室辦事僉事向維楨分在賦稅司辦事楊蔭藻鍾家驥分在泉

幣司辦事水祖均王祖祥分在公債司辦事龔鑄黃李惠民分在庫藏司辦事朱大璜曾紀雲分在印花稅處辦事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主事關榮譜分在參事室辦事吳元凱林授訓吳勤修分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錫蔭張應祺劉仰忻陳聲駿分在文書科辦事張大林熊用梅王文蔚分在司會科辦事邵瑩胡頤袁祚庠李堯李劬中郭守七陳聲聰鄭崇勳萬關薛登道胡榮雅曹聯祁錢澄轡胡國權周龍賓玉瓚張德謙李任分在賦稅司辦事史國琛周尙木張之驥潘鴻助傅春暘惲樹棠陳禧孫延瀚廣延榮濟杜潤韶華瑞祺吳光瀏任士毅陳延暉林瑞祺徐延慶陶鎔萬文藻分在會計司辦事沈雲章熊煥炳徐瑤雷迅曹樹德江永一褚明柄穆印林毅貽魏孝謙俞大璋陶祖誠王家琪分在泉幣司辦事黃啟宗祖麟啟王東英計俊才張汝澄朱慶椿陳誦芬徐紹陳張式遷李善謙伏德崇何駿超江永信分在公債司辦事屠宗續沈秉銓羅頤沈鳳威王官祿朱維銘沈鍾彰周學仕孫孝續劉承第王毓潤分在庫藏司辦事米繼椿周允錫張明曾邢麟李善基夏承樞婁振後潘耀宗邱上選王繼昌朱文緯孫瑞方姚祥生沈昭華分在印花稅處辦事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僉事上任事李鴻祥分在參事室辦事馬君輔分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賈宗獻孫章陳佩玠分在文書科辦事周東魯范紹廉分在司會科辦事周安康胡宗虞朱玉煒惲寶銘孫鵬任國樑分在賦稅司辦事

彭繼昌金保赤顧景昇楊耀卿陳思刁名世陳禮說喻長鑿魏鳳山分在會計司辦事賈天澍楊嗣榮邵貴仁劉承奎鄭廷璧楊賡元張駿圖分在泉幣司辦事孫拯溫緝光孫雄陳如翰伍宗珏高志鴻張鼎治分在公債司辦事李良棟文緒陶肇武王郁駿孫式武張樹賢李健分在庫藏司辦事趙世愚陳應羣茅乃燿章超楊允樸分在印花稅處辦事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主事上任事查佩成分在參事室辦事俞桐謝濤分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呂吉甫王福坤王金波閻玉麟分在文書科辦事李兆堃許德鄰王家瑞鄭漢章分在統計科辦事裘傑朱清權陳燕泰陳荃陸元熙分在司會科辦事錢希正楊琦方兆景石玉峯趙鼎咸謝貢琛何錫晉丁其忱呂根芳鄭祥鳳李樹滋王正鈞王寶田侯振閣楊贊賢何元禧范家駭李作賓吳燕紹劉煌池桂林分在賦稅司辦事林華沈曾蔭蘇錫榮包用馮葛寶榮常運樞周召南榮勳黃彥威張鶴年龔光宇梁浩夏宗潮許壽萱宋篤行石少湘趙承恩徐雁序李鴻翔和純富程鴻憲高凌閣分在會計司辦事李成林劉駿吳宗壽陳愛良陳宗勛朱澄吳紹祖劉鎮藩韓壽昌徐自昇張樹藩丁中立卓采謀張家璞魏元晉林英冕朱紀璜分在泉幣司辦事王文誠劉德明葉陶朱毓桂李毓傑卞綏祿李荃秦以鏞朱受豐王民惠金秉燧楊占元王慰祖鄧寶名包圖李啟瑜趙廉慶錢萬選牛桓孫曾植分在公債司辦事楚瑞瀛唐堯臣劉懋楊鐸江永年張文鈺黃恩烜周保鎔劉釗剛陳明善張玉琢蔡樞張廣忠劉昆山馮國樑謝鶴分在庫藏司辦事林壽親李權

余絃功葛繼鵬王永圻許崇盜歐陽彥晏樹昌陳伯翥葉梧春張祺金作民張渤吳殿樞趙以德分在花稅處辦事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派王章祐金兆蕃蘇世樟仍兼辦結算內國銀行債款事宜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委任令 十三則

派王章祐爲財政整理會會員兼坐辦張競仁爲會員兼秘書長此令 八月十七日

派何國璽金兆蕃葉景莘楊汝梅錢泰劉景山濮良至向瑞琮趙從軺董毓琨葉永保鄭家漑朱鴻儒衛渤黃厚誠爲財政整理會會員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本部參事范治煥虞熙正李景銘安海瀾總務廳廳長陳汝濂司長袁永廉陳國權蘇遇春金煥章楊允楷印花稅處處長文蘇秘書張錫田郎鍾騏兼充財政整理會會員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錢應清劉業民爲財政整理會秘書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張光照董蔭昌賈宗獻王念曾劉福年兼充財政整理會秘書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徐行恭蘇世樟呂鴻賓爲財政整理會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何國璽郎鍾騏兼充財政整理會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日

派曾宗樞鄭寶賢王祖祥林鴻寶孫祖漁爲財政整理會副主任此令八月二十日

派張鴻書張應祺趙以德王家瑞呂鴻年沈昭華爲財政整理會股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派鄭壯何孝涓龐澤恩何駿超朱慶椿譚杰劉德黃啟宗戴正誠孫拯夏以煊劉爾漣楊時彥尤令望顧

翊辰王家琛許藻章吳元凱王官祿王耀爲財政整理會股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派陳衡盧承謨惠瑄陳啟瑞劉丹池王豪王恩熙褚德順王毓穎李學濬秦國鈞胡寶鈞胡德明爲財政

整理會事務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派唐植連黃祖檉爲財政整理會核算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派秦振鵬陳宏振爲財政整理會譯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財政部訓令 五則

訓令各常關稅務監督鶴岡煤鑛運銷煤炭應完關稅業由部咨商稅務處准免一年仰卽飭

屬遵辦文 八月三日

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查鶴岡煤鑛鑛質優良蘊蓄豐富久爲外人所垂涎前經鑛商沈松年領照開採嗣以資本薄弱私招外股經鮑前省長查明嚴禁改爲官商合辦後力仍難爲繼蹉跎多年無法善後大好

財源廢棄寔屬可惜。前經俊陞詳加考核。仍宜改歸商辦。續招股本。另行改組。大致現已就緒。惟該鑛遠在湯原縣境。西距哈埠尙有一千餘里。南瀕松江。亦一百三四十里。運路不便。成本加重。難與外人所採各鑛爭衡角逐。勢非設法維持。期於不敝。終爲外人金錢勢力所吸收。迭據實業廳轉請將該鑛所採煤炭免除關稅三年。並將所購鐵路建築材料豁免關稅等情。均經分案轉咨稅務處核辦在案。俊陞前在京時。並經面與稅務處羅督辦洽商。接准覆函。謂鶴岡煤炭如必須免稅。方可維持。不至中輟。自當先其所急。請再正式咨達。以便轉咨財政部辦理。所購建築鐵路材料一節。亦請咨催。以便轉咨速辦等因。曾於六月三十日分電部處請賜一併俯准各在案。該鑛改組伊始。一切設施。正待進行。所有請求免稅各緣由。實爲萬不獲已之舉。相應再行咨請貴部煩爲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經本部以查該鑛運銷煤炭。既經聲明。運路不便。成本加重。所有應完關稅。業由本部咨商稅務處。准免一年。卽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免稅期間。並令關遵照在案。至所請建築鐵路材料免稅一節。業經本部咨商交通部會提閣議。俟議決後。另行咨復外。請查照等因。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清室私產清理局本部前發之各種部照其未填用者應卽掃數檢齊繳部已填用

者檢齊存根繳部存核文 八月六日

爲令行事。六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整理官產統一事權。特設全國官產處。所有京外向來設立管理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等機關一律裁撤。統歸該處接收。仍由財政總長認真督率。又七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呈請將官產處改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一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各等因。奉此。查該清理局自應遵照明令一律裁撤。統歸該公署接收辦理。所有本部前發該局填用之房產及地畝執照。其未經填發者。應即掃數檢齊繳還本部。由部轉發。已經填發者。並即檢齊存根繳部存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天津造幣廠茲派李福源爲該廠監督仰知照文 八月十日

茲委派李福源兼任該廠監督。合令知照。此令。

訓令津浦貨捐局派三多充津浦貨捐局會辦分別令行遵照文 八月十二日

茲派三多充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月支薪水五百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奉天印花稅處十二年六月以後普通雙喜銷存冊報仰即送部應解稅款一併掃

解文 八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查該處銷售印花冊報。自十二年六月以後迄未造送。所有該處請領普通稅票截至十四年三月止。應存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七角五分。雙喜稅票截至十四年一月止。應存十二萬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應迅將歷年銷存數目。按月分別造冊送部備核。並將應解稅款一併掃數清解。以應要需。此次所領新式稅票。應另造冊表具報。勿與舊票混合滾結。以便稽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二則

指令京兆印花稅處補行四郊檢查開支費用各節。准照辦。惟應先期通知該管區署。并

於事後呈報備核文 八月十二日

據呈擬於京師四郊補行本年上屆檢查所需費用。即就本屆應行解部罰金項下開支。查係爲整頓稅收起見。自可照准。惟應由該處先期通知京師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屆時派警會同辦理。并於事竣後。將檢查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指令京兆印花稅處委派阮鐸等檢查印花應准照派所需費用仍遵前令在解部罰金
項下動支文 八月三十日

據呈委派阮鐸等分路檢查各縣印花應准照派。即飭該員等認真檢查。惟不得濫行處罰。所需旅費等項。仍遵前令。在應行解部罰金項下動支。並將檢查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冊	冊	冊
全半二十四張	全半十二張	零
四	內	內
五	三	三
元	元	角
四	四	四
十元四角	四元二角	四角

法規

經部商補論全與對台可也
 國齊商向北京商所
 冊册亦參考之用
 未對益何謂此大
 本案全圖重要
 點五全圖國內找
 一夫內容全圖商
 本氏照字中找商
 經部商補論全與對台可也
 國齊商向北京商所
 冊册亦參考之用
 未對益何謂此大
 本案全圖重要
 點五全圖國內找
 一夫內容全圖商
 本氏照字中找商

本氏照字中找商
 經部商補論全與對台可也
 國齊商向北京商所
 冊册亦參考之用
 未對益何謂此大
 本案全圖重要
 點五全圖國內找
 一夫內容全圖商
 本氏照字中找商

經濟討論處發行經濟半月刊廣告

本刊原名中外經濟周刊茲因擴充篇幅較舊倍增改爲每半月刊行一次內容分爲紀事纂著調查譯述專載統計彙聞七門其印行趣旨係在介紹國內外經濟情報資料以期發達經濟擴充貿易提倡實業本處在全國重要商埠皆派有調查人員刊中材料多由直接調查而來較爲可信此次改爲半月刊以後尤期使其系統分明前後相貫足供保存參考之用誠爲研究經濟者所不可不備茲將價目列後擬定閱者請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目		價	
零 售 每 期	半 年 十 二 期	全 年 二 十 四 期	
	內 國		五 元
角	三	三	元
	外 國		七 元 四 角
角	四	四 元 二 角	

學界訂閱 八折計算

◎法規

●單行法規

財政部菸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署辦事職掌除遵照本署官制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署長承總長之命管理全國菸酒行政一切事務並監督本署所屬職員及所轄各省區菸酒

徵收機關各職員

第三條 本署呈咨文件以本部名義行之鈐用部印並由總長署名蓋章其本署行政文告及應用單

照一切事項並對於菸酒直轄機關署長得依其職權發布署令鈐用署印

第四條 本署因事務繁要得添設幫辦一人承總長之命協助署長管理本署事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章程規則審核法令案件參酌進行一切計畫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特別交辦事件

第七條 第一廳設置三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單行法規

財政部菸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一關於署令公布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科之文件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撰輯暨保存檔案事項

一關於譯電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署收支經費並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一關於本署所轄之官有產物事項

一關於管理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二廳設置兩科及票照管理處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議改革菸酒稅務事項

一關於各省區分棧支棧之變更事項

一關於稽核機製酒類稅捐事項

一關於商民陳訴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核各項菸酒稅率及價格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省區菸酒產銷種類及價格事項

一關於稽核捲菸稅捐事項

票照管理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憑驗各單及印花票照并核算存根事項

第九條 第三廳設置三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所屬局處徵收正附稅款及其比較事項

一關於考核所屬局處交代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所屬局處撥解稅款事項

一關於審核所屬局處收支計算及其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屬局處收解撥支總登記事項

一關於催解所屬局處徵收稅款之會計文牘事項

第十條 每廳設廳長一員承長官之命掌管本廳事務

第十一條 每廳設幫辦二員以簡任職或簡任待遇之員充之佐理本廳事務

第十二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以僉事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票照管理處設主任一員以薦任待遇之員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以僉事或薦任待遇之員充之佐理本科事務

第十五條 每科設科員若干員以主事或委任待遇之員充之其重要事項得設主任承長官之命分

理本科事務

第十六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得雇用錄事以供繕寫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各廳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





公

續

◎公牘

●賦稅

呈 大元帥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災顆粒無收懇准免

徵額糧以紓民困文 八月十二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災並霜雹成災顆粒無收。懇請准將被災額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新疆省長快郵代電稱。據鎮西縣知事呈報。縣屬東西兩鄉本年天氣亢旱。雨水愆期。以致田苗半多枯槁。且有被雹成災。收成全無。或僅收至二三分者。實屬災情較重等情。除令飭迪化道尹委員會同履勘再行續報外。先將被災情形陳請備案等因在案。茲復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東西兩鄉各莊十五年分被災成災十分上地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畝。應徵額糧一千五百八十五石四斗三升。數目尙屬相符。本應依照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辦理。惟據聲稱。夏枯於旱。秋萎於霜。情形困苦。迥異尋常。應請准如該省長所擬。按照條例第八條。將十五年分被災額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災。懇請准將應徵額糧悉數免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元帥核議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十五年夏禾被災懇請蠲緩額

糧以紓民困文 八月十六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禾被災懇請將應徵額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木壘河縣佐呈報。佐屬水地渠地方自民國十五年舊歷五月下旬以來。天旱無雨。尤多熱風。麥豆全被旱枯。不能收穫等情。比飭迪化道尹委員會同查勘。茲據財政廳長呈轉該佐屬水地渠地方成災地畝數目表結前來。增新復核無異。應請依照所擬將該水地渠等處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石及隨糧徵收之耗糧耗銀。一併准予蠲緩。除分別咨呈外。相應檢同原資表結。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冊內列。該佐屬水地渠地方。夏禾被災十分中地二千零一十三畝八分四釐三毫。額徵正糧八十石五斗五升三合七勺二抄。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免正糧五十六石三斗八升七合六勺四撮。蠲餘緩徵正糧二十四石一斗六升六合一勺一抄六撮。例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十分下地八百四十一畝六分三釐八毫。額徵正糧二十五石二斗四升九合一勺四抄。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免正糧一十七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九抄八撮。蠲餘緩徵正糧七石五斗七升四合七勺四抄二撮。例應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地二千八百五十五畝四分八釐一毫。

額徵正糧一百零五石八斗零二合八勺六抄。應蠲免正糧七十四石零六升二合二撮。蠲餘緩徵正糧三十一石七斗四升零八勺五抄八撮。數目尙符。並據聲稱。該佐屬地方歲祇一熟。不能播種秋禾。擬請將隨糧徵收之耗糧耗銀一律照案蠲緩等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應請准如所擬。將該佐屬水地渠地方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石及隨糧徵收之耗糧耗銀一併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夏禾被災。懇請蠲緩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孚遠縣柏楊河地方十五年夏秋兩禾被災絕無收穫懇准

免徵額糧以紓民困 八月十六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孚遠縣屬柏楊河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秋兩禾均被旱乾絕無收穫。懇請准將被災額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案查前據孚遠縣知事呈報。縣屬柏楊河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秋兩禾均被旱乾。絕無收穫等情到署。比飭迪化道尹委員會同查勘。茲據財政廳長呈轉該縣屬柏楊河成災地畝數目表結前來。增新覆核無異。懇請依照所擬。將該縣柏楊河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草及隨糧帶徵之耗糧耗銀一併免徵。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結清摺咨請查核等因到

部查原冊內列。被災十分下地一千七百一十畝。應徵額糧京斗小麥五十一石三斗。數目尙符。本應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第十條分別蠲免緩徵。惟據聲稱夏秋兩禾均無收穫。困苦情形實異尋常。擬請按照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應請准如所擬。將該縣屬柏楊河地方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草及隨糧帶徵之耗糧耗銀一併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孚遠縣屬柏楊河地方十五年分夏秋兩禾被旱成災。懇請免徵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元帥核議西康道孚縣屬泰甯鄉各村被冰雹成災懇將地糧租金分別蠲緩

文 八月十六日

呈爲核議西康道孚縣屬泰甯鄉各村被冰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租金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西康屯懇使兼管民政事宜公署咨。據道孚縣知事呈報。該縣屬泰甯鄉八美中谷泰甯等村被冰雹成災。懇請蠲緩地糧租金一案。當經令飭西康財政廳委員會勘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業經派委會勘災情屬實等情。據情檢同表冊印結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西康道孚縣屬泰甯鄉各村冰雹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百四十八畝三分。額徵糧十二石七斗零五合。照例蠲免十分

之七。糧八石八斗九升三合五勺。蠲餘緩徵糧三石八斗一升一合五勺。被災九分之地九十九畝二分五釐。額徵糧九石九斗二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五石九斗五升五合。蠲餘緩徵糧三石九斗七升。被災八分之地六十三畝六分五釐。額徵糧九石五斗五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糧三石八斗二升。蠲餘緩徵糧五石七斗三升。被災七分之地八畝八分七釐。額徵糧二石六斗六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糧五斗三升二合。蠲餘緩徵糧二石一斗二升八合。被災六分之地四十六畝八分七釐一毫。額徵糧二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糧二石八斗一升四合五勺。蠲餘緩徵糧二十五石三斗三升零五勺。又縣屬秦甯學地向以塊計。被雹成災八分之地計一塊。額徵租金三兩。蠲免租金六錢。蠲餘緩徵租金二兩四錢。成災六分之地二十六塊。額徵租金七十二兩七錢五分。蠲免租金三兩九錢。蠲餘緩徵租金六十八兩八錢五分。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六十六畝九分四釐一毫。又學地二十七塊。額徵糧六十二石九斗八升五合。租金七十五兩七錢五分。蠲免糧二十二石零一升五合。租金四兩五錢。蠲餘緩徵糧四十石零九斗七升。租金七十一兩二錢五分。該使所擬蠲緩成數。均係按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既據稱派委會勘。災情奇重。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西康道孚縣屬秦甯鄉各村被冰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租金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哈薩歲牧稅每百徵三者自十六年起酌減三分之一每百祇收二分應准

由部備案除咨新疆省長外咨呈查照文 八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准貴院函開。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內稱。伊犁哈薩歲牧牲畜。此項牧稅。向來每百徵三者。擬自十六年酌減三分之一。每百祇收二分。以示撫綏而資休養。除分咨各部外。咨呈鈞院核准立案等語。除分函陸軍部。並原件業經分咨不再鈔送外。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原咨伊犁哈薩歲牧稅每百徵三者。擬自十六年起。酌減三分之一。每百祇收二分。係爲撫綏休養起見。應准由部備案。除咨覆新疆省長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覆 交通部稅務處 浙江省温州捐局擬徵温州海關代徵之進口郵包釐金應由 稅務處 轉飭

該省海關暫緩劃交該捐局徵收請查 酌辦理 文 八月一日

爲咨覆事。准 貴交通部 咨。據郵政總局呈稱。據浙江郵務長報。以温州洋廣捐局擬於進口郵寄包裹由該

局徵收捐課。查此項捐課。係屬郵包釐金。向由温州海關查驗。已否徵收。分別徵免。茲該捐局既欲徵收。此項釐課。自應由捐局先行函經海關監督暨稅務司同意。始能照辦。除飭令浙江郵務長函覆該管當

局外。呈祈鑒核等情。除咨稅務處外。咨請核辦見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以浙江温州洋廣捐局擬於進口郵寄包裹由該局徵收捐課一案。本處查此次温州洋廣捐局擬徵收温州海關向所代徵前項郵包之釐金。核與蘇贛等省辦法大致相同。惟浙省情形。現非昔比。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行查照酌核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海關代徵郵包釐金。劃交各省捐局徵收一事。除直魯兩省以外。其餘各省。應暫照舊辦理。前經本部分令遵辦在案。嗣於本年一月及本年四月間。准^{稅務}處先後咨稱。准蘇贛兩省咨。請將江海九江等關代徵郵包稅。劃交省局接收。經轉飭遵辦在案等因。現在軍事未平。沿江沿海各海關代徵之進口郵包釐金。似應查照本部前咨。仍由海關辦理。以免紛更。此次浙省温州捐局擬徵温州海關代徵之進口郵包釐金。應^{由稅務}處轉飭該省海關。暫緩劃交温州捐局。仍由海關徵收。除咨^{稅務}處查酌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酌}辦理。此咨。

咨復稅務處鶴岡煤礦運銷煤炭准免關稅一年業經分令各常關遵辦在案請查照文

八月四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查鶴岡煤礦公司運銷煤炭。前由部處商定准予免稅一年。曾經本處於本年七月十八日令關遵辦。並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函陳。竊查該公司所產煤炭

既經令准免稅一年。自應通令遵辦。惟該項煤炭應行繳納之常關稅款。是否亦在豁免之列。未經叙明。合特函請鑒查示復。以便飭遵等情前來。本處查該公司運銷煤炭。既經部處商准免稅。所有常關稅款。自亦在應行豁免之列。除分令遵辦外。咨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運銷煤炭。請免關稅。前由本部咨商貴處核復。准免一年。當經分令各常關遵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外交部維持新疆華茶銷路一事應俟新疆省長復到再行會商核辦咨復查照文 八

月五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關於維持新疆華茶銷路一事。准農工部函稱。新省向為湖南箱茶專賣引地。固不容有所變更。但英商運銷印茶。關係國際貿易。若遽予禁止。勢必激起反動。亟應擬一折衷辦法。不禁阻印茶輸入。亦不多許印茶輸入。酌量情形。每年確定額數。以示限制。庶於通商之理不背。而湘茶銷路亦賴以保全。至蘇聯藉口問題。該國原不產茶。既無此項特品輸出。自不得援以為例。且印茶既經限制。係維持新省商業原狀。俄人運茶。向在禁止之列。尤不得破壞此種原狀。應請新疆省長查明英商在新銷售印茶情形。詳細咨部。再行辦理。函請查照等因。查本部前咨提議酌減運新華茶稅項一節。貴部擬即咨行新疆省長飭查華茶運銷各情形。以憑核辦。本部自表贊同。至農工部擬確定英茶輸入額數。按約尚

無根據。誠恐英商不易就範。惟俄茶原有禁阻成案。能否援案辦理。咨復貴部查照。仍希咨商農工部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農工部分咨前來。即經本部以來咨所開各節。既已咨復新疆省長。應俟新省併案酌復到部。再行會商核辦。咨復農工部查照。并先行咨請新疆省長。將新省境內所銷華茶向係何省產品。經由何處運行至新。察酌銷場情形。應如何減徵稅釐。迅即詳細復部。以憑會商核辦去後。旋准稅務處咨。以查民國八年十月間。貴部據漢口茶業公所之呈請。擬將漢口運銷外蒙古磚茶比照運俄出洋之例。一律免減稅釐。其行銷察綏熱河內蒙及新疆一帶。仍應照內地章程辦理。以示分別。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咨行本處令關遵辦在案。此次新疆省長來咨。華茶受印茶影響。恐利權外溢。請設法限制。自係為提倡土貨起見。既經貴部咨復該省長調查詳細情形。似可於查復到日。仍由貴部將運銷外蒙華茶免稅辦法。推及於新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後。再咨由本處令關遵辦。以資救濟。本處意見如此。咨復查酌辦理等因。即經本部咨復贊同。似應仍候新省復到。即為查照辦理。茲准來咨。詢及印茶能否援照俄茶禁阻成案辦理一層。復查貴部前咨。曾謂禁阻俄茶入口。自應仍據前案辦理。未便與英商相提並論。原以印茶行銷新省。與俄茶入口情形不同。而新疆省長原咨。亦稱如果嚴為禁阻。英人必不肯犧牲已得之權利。不起爭端等語。本部為慎重起見。以為印茶之照舊輸入。似難遽予禁阻。所有維持華商銷場辦法。除俟新疆省長對於本部暨農工部去咨併案酌復到部。再為參照貴部暨稅務處

意見會商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新疆省長加拉接包十六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認繳銀五萬兩應准試辦文 八月五

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六八六號咨開。據新疆財政廳呈稱。奉鈞署令開。查李念中請假照准。仍以纏民加拉除原款外。酌加比較銀二千兩。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續包一年。仰該廳查照呈覆。以憑轉咨立案等因。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據庫車統稅局員加拉呈稱。竊奉省長電令內開。庫車統稅局員李念中辭事。准由前局員加拉認加比較二千兩。連原額四萬八千兩。共計全年包款省票銀五萬兩。接辦一案。仰將交接日期具報。並造賣包保各甘結來署。以憑備案等因。遵卽造具包保及甘結各一份。理合呈資鈞廳鑒核查考。並於包結內聲明。全年包期係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等情。職廳查核相符。除令准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轉咨等情到署。覆核無異。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加拉接辦十六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全年認繳銀五萬兩。核與十五年十二月間。貴省長第二六三六號咨報李念中原包前項稅收認繳四萬八千兩之數。尙加認比較二千兩。自可准予試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咨

山東省長部

濰縣裕魯顏料公司所造顏料請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一

案應由

實業部

審核再行咨本部暨稅務處核辦以符定章咨

請查照辦理

文 八月

十二日

為咨

行事准山東省長第七四九號咨稱

案據實業廳呈稱。據濰縣商會呈。據濰縣裕魯顏料公司總董

叢良弼呈稱。竊商於民國十三年在濰縣南關組設裕魯顏料公司。用機器仿造外洋顏料。早經呈奉農

商部批准立案。並請將蓬萊閣萬年青喜字三種商標註冊給照。開辦以來。所製貨品。極蒙社會歡迎。銷

路日廣。惟因各省各路關卡重疊。節節報驗。繳納稅釐。未免影響銷路。查歷城縣裕興顏料公司已於民

國十五年呈由濟南商會核轉山東實業財政兩廳。遞轉農商部財政部核准。發給運單。繳納一次正稅。

運銷各省。概免稅釐各在案。茲商公司委係機器仿造洋貨。又與裕興顏料公司事同一例。擬合檢呈蓬

萊閣萬年青喜字三種商標暨貨樣。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附商標貨樣到處。據此。查該公司所稱。委

係實情。理合轉送鈞廳查核辦理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備文呈送核轉施行等

情。並附商標三種十二紙貨樣三種十二包到署。除指令並分咨農工部外。相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各

三種。咨請查核見復飭遵等因到部。查機製洋貨完稅辦法。照章應由原具呈商人檢同商品貨樣呈由

前農商部審核後。再行分咨稅務處暨本部核辦。自政府改組後。此項案件。改由^{實業部}核辦。此次濰縣裕魯公司呈請將所製顏料援照機製洋貨完稅各節。^{山東}省長原咨內稱。業已分咨農工部核辦等語。原案當已由農工部轉送^{實業部}辦理。惟該公司已否註冊有案。所呈各種顏料樣品是否精良。仍由^{實業部}審核。再行分咨本部暨稅務處核辦。以符定章。除咨^{復山東省長}行^{實業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新疆省長葉城縣造資加衣的阿瓦提莊新墾地畝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咨

復查照令遵文 八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九三九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葉城縣知事造資加衣的阿瓦提莊新墾地畝升科年限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立案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咨內列該縣屬加衣的阿瓦提莊戶民而買提阿吉等六十七戶。領墾下地五千七百九十畝。按照科則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應科京斗正糧五十七石九斗。內六成小麥三十四石七斗四升。四成苞穀二十三石一斗六升。湘平麥草一萬一千五百八十觔。限於民國十四年一律升科。按冊復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統建平縣屬九道灣子民國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蠲緩糧銀一案擬就會呈稿

熱河都統送請簽署文八月二十五日

為咨送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府交熱河都統呈送建平縣九道灣子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擬將額徵

糧銀照例分別蠲緩呈一件奉諭交院等因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已准熱河都統咨送抄呈暨分

數表到部復核表列被災地畝暨額徵正課耗羨銀兩各數目尙屬相符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辦法均

係按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擬專案會同呈懇准予分別蠲緩帶徵以紓民困除咨復熱河都統外相

應擬就會呈稿咨請查照並希於簽署後即日送回以便繕遞可也此咨

咨奉天省長奉海鐵路運連道釘既係前案漏填業已由部令關免稅咨復查照文八月

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准貴奉天省署咨開據奉海鐵路公司呈稱竊查職公司於本年三月間向英商安利洋行訂購

鋼軌業將合同呈送並開具品名數量及交貨地點清單呈請轉咨部處免徵關稅等情在案現以該貨

業經運連當派檢查股主任孫恩元前往驗收茲據報稱准大連關入口部主任聲稱奉海鐵路運來之

鋼軌業奉稅務處令行免收關稅。惟有道釘一項。明令附單內並未開列。仍應照章繳稅等語。請轉呈免稅以憑起運等情。據此。查道釘一項。係鋼軌附帶必要零件。於前案呈請時。確經一併列入清單。不悉何以輾轉據抄漏填。此項道釘係屬例應准免徵稅之件。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再咨交財兩部暨稅務處。轉飭大連關免徵關稅以憑起運等情。據此。本署覆查無異。除令候轉咨外。相應抄單咨行貴部。請煩查照前案。轉飭大連關免徵關稅。至級公誼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交通部咨請援案免稅。其附抄清單內並未列有道釘一項。嗣准稅務處咨請查照辦理前來。即經本部令關遵辦。暨咨復交通部查照在案。茲准前因該路購運之道釘一項。既係前案漏填。應准援案辦理。除由部令行奉天關監督遵辦。並咨行稅務處查照。轉令大連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貴處查照前案轉飭大連關稅務司驗免放行可也。此咨。

咨各部署院局處 催徵所屬官吏所得稅等項文 八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查所得稅本為至良稅法。各國行之。成效昭著。每年所徵。有佔全國收入之過半數者。我國所得稅。前經明令於十年一月施行。本部復釐訂各項章程。並訂定先後徵收稅目。通咨京內外各衙署在案。開辦以來。先徵官吏所得。本以法行自近。為逐漸推擴之基。乃即此一項。各省機關徵收情形。即不一致。

有徵而不解者。有始徵解而中輟者。有始終並未徵解者。開端如此。推行當更多碍。今值刷新政治整頓財源。此項所得稅。未便仍事遷延。致碍收入。爲此咨請貴部署院局迅飭所屬一體查照前頒各項章制。先就官吏所得。按月實徵實解。毋任復蹈從前之因循積習。其餘公司銀行所得等項。應審度各地情形。酌量分期徵解。並希將辦理情形。先行咨復。實爲公便。此咨。

函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請轉令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徵收局嗣後遇有長城

煤鑛公司持照運煤卽予查驗放行勿再徵稅文 八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前據長城煤鑛公司呈稱。公司曾於本年一月奉電催繳稅款。當經具文呈覆。以遵查公司前於十五年五月間經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徵收局徵收稅款。且令將由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持大部頒發通行護照所運之煤。仍須照數補徵。當卽按數補繳稅款。惟公司業經繳款呈奉發照。而稅局又復重徵。似直將所呈繳之部款作爲無效。當將詳細情形。具呈大部請示辦法在案。今已歷數月之久。徵收局仍前徵收。伏思稅款本不重徵。分繳力有不逮。奉令前因。理合呈請大部鑒核示遵等情。呈請在案。歷今數月。徵收局仍前徵收稅款。茲奉電令。本應遵繳。奈稅款既不重徵。實難再行分繳。理合據實呈請大部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部以查十五年七月間。據該公司呈報。直隸統稅局對於公司奉有部頒運照已繳稅

款之煤。勒令重繳稅款情形到部。當以該公司認繳統稅。曾經本部核准給照。並通令該廳遵照在案。所有該公司煤勛運經所屬各稅局。自應驗照放行。不再徵稅。據呈前情。應由該廳轉飭該統稅局。以後遇有該公司運銷煤勛。勿再重徵。以符原案等因。令仰該廳長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呈稱。該統稅局仍前徵收稅款。究竟該廳已否轉飭該統稅局。對於該公司運銷煤勛。勿再重徵。現奉明令。統一國庫。此項統稅。向由該公司直接繳部。未便再由該統稅局擅自徵收。合再令仰該廳長遵照前案。再行轉飭該統稅局。勿再重徵。並將此案詳細情形。查明呈報備核等因。令行直隸財政廳去後。茲據覆稱。查此案前奉鈞部訓令。業經職廳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令行第十五統稅徵收局遵照在案。惟查自十五年春季起。該局即為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派員接辦。所收稅款。悉數報解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不屬職廳稅務範圍等情前來。查該公司運煤認繳統稅。曾經本部核准給照有案。所有此項稅款。照章應直接繳部。其煤勛運經各處。自不得再行重徵。現奉明令。各省區不得擅加捐稅。尤應一律遵辦。應請貴司令部轉令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徵收局。嗣後遇有該公司持有部照運煤經過時。即予查驗放行。勿再徵稅。以符原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會計

咨審計院轉送山東財政廳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分所得稅支出計算書及表據咨請查

照審核文 八月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開支經費應造送支出計算書表據等件業經本部轉送至十五年六月分在案茲據該廳賡續造送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到部覆核數目尙未超過預算除將計算書對照表各留一份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書表並單據各一份轉咨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

綏遠 黑龍江

財政廳印花專科

四五六等

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八月五日

為咨送事據^{綏遠 黑龍江}財政廳呈送該廳印花專科本年^{四五六等}月分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備查外相應將原送各月分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本年六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覆核尙

符檢同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八月六日

爲咨送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職署十六年六月分。計提屠稅五釐扣獎洋九百十元九角五分五釐。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九元六角二分三釐。又上月結存洋十三元四角四分九釐。共計洋九百六十四元零二分七釐。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釐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呈送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所送本年六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咨送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請分別嚴催駐外使領各館限期報解徵存印花稅款銷存稅票數目文 八月

九日

爲咨行事。案查貴部貼用護照印花及駐外使領各館領銷稅票冊報款項。未准咨解過部者。爲數甚多。疊經咨請轉飭限期造送在案。現在除駐比公使館業經遵照報解外。其餘各使領館迄未具送前來。此項欠解稅款爲數甚鉅。稅票成本攸關。積欠印費。待款撥付。銷存各數。亟待考核。該使領各館如再遲延不解。稅票勢必停印。稅務前途關係綦重。相應咨請查照。分別嚴催。限期造冊。掃數報解。以濟要需。至緝

公誼。此咨。

咨

司法部
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省省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

准

貴司法部

咨各省區審檢廳經費因財政廳欠發太多竟將

本司法部部應收款項挪用請嚴飭財政廳對於司法經費按月照撥咨

行各省區轉飭遵復司法部查照

照文 八月十二日

為咨復。准貴司法部咨開。查各省區審檢廳暨監所經費。近因各該省區財政廳欠發太多。竟迫將本部

應收款項挪墊作為各該署俸薪工資囚糧辦公等項之用。以致本部印紙狀紙工本費均未能遵章收

解。現值中央刷新政治。在在需款。前項情形。亟應整頓。擬請貴部轉行各省區省長都統並嚴飭財政廳。嗣後

對於司法經費。應按月照撥。俾各該廳處經費有著。不致再將應解之款稽延挪墊。庶於財政統一有所

裨益。咨請查照辦理。並即見復等因前來。除咨行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省省長及熱

河察哈爾綏遠都統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都統轉飭該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

直隸山東山西
吉林黑龍江

印花稅處

五月至八月
五六月

分支付預算書文

八月十五日

爲咨送事。據

山西直隸
吉林河南

印花稅處呈送本年

五月至八月
四月六月

分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備查外相應將

原送各月分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據京兆財政廳先後造送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串票費收入

計算書並串票辦公暨庫務處經費各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簿除備案外請查核見復

文 八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京兆財政廳長張乾先後造送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串票費收入計算書並串票辦公暨庫務處經費各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簿。請予分別存轉等情。除存留備案外。相應檢同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轉知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

吉林直隸

印花稅處

十五年八月
十六年六月

中旬至

十六年五月
六月

月

分

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請

查核文

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送事。據

吉林直隸

印花稅處處長呈送

十五年八月
十六年六月

中旬至

十六年五月
六月

月

分

經費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

據粘存簿等到部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應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熱河財政廳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分現金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八月二

十九日

爲咨送事。據熱河財政廳呈送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分收入計算書各二份。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書所列總散各數。均屬相符。除以一份存部備查外。相應以一份咨送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函教育部國立京師大學及地方教育補助費奉批俄款及各款應抵若干查明再補請

查照辦理文 八月一日

逕啟者。查貴部經費。業奉 大元帥批定。已由本部另函送達。至國立京師大學及京師地方教育補助費。亦奉批示。俄款及各款應抵若干。查明再補等因在案。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農工部貴部附屬各機關經費奉批收入另抵再行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八月一日

逕啟者。查貴部經費業奉 大元帥批定。已由本部另函送達。至貴部所屬農林傳習所、觀測所、農事試驗場、種畜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所、茶業試驗場、海州漁業試驗場各機關經費。亦奉批示。以收入另抵。再行核辦等因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印花稅處函印刷局發交農商勸業兩銀行繳還兩種稅票伍拾叁萬元點交局員葉起

鵬具領交局保存文 八月一日

逕啟者。據農商勸業兩銀行繳回作抵稅票五十三萬元到部。應仍發交貴局保存。茲將原封壹元票捌包。每包五百張。計四千張。又壹元票壹包三百張。又原封五角票四包。每包五百張。計二千張。每張各壹百枚。共合票面價銀伍拾叁萬元。眼同檢察員黃曾諮點交局員葉起鵬具領。齎交貴局。會同駐局檢察員檢收入賬保存。相應函請查照檢收函復。並先開具四柱清單送部備案。此致。

印花稅處函 印刷局局長 臨時加印山西稅票提前完成備發文 八月一日

逕啟者。本部每月訂印印花稅票辦法。遇有特別情形。臨時加印。開單函知。前經訓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因山西印花稅處電請速發稅票。應請臨時加印山西一分新票壹萬叁千張。二分新票壹萬張。提前完

成報部備發。是爲至要。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復新亨銀行清算處中國實業銀行十八萬元及二十五萬元兩項借款內新亨搭放

之款核准轉賬函復查照文 八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十八萬元借款內。有敝行搭放三萬六千元。除以九六公債存抵。結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欠本息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又二十五萬元借款內。搭放一萬八千元。結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欠本息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現因敝行宣告解散。辦理清算。前經函達該行。轉請劃分。據復業已開具清單。請部劃分轉賬。並鈔來函稿暨清單等情。用特函陳。祈准予分別轉賬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函同前因。附開清單到部。查該清單內開。十八萬元借款內搭放之款。除九六公債存抵外。結至十三年六月底。應撥本息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存抵部分九六公債面額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按八四合銀元一萬九千零五十一元二角。應計本息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押品印花稅票四萬元。又二十五萬元借款內搭放之款。結至十二年底。應撥本息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押品印花稅票六萬元。內現票預約券各三萬元。本部復核相符。除准照上項清單分別轉賬。並函復該行外。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函復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十八萬元及二十五萬元兩項借款內新亨搭放之款准照先

後函送清單所開數目轉賬函復查照文 八月十一日

逕復者。准貴行先後來函。以本部銀元十八萬元及銀元二十五萬元兩項借款內。原有一部分係代北京新亨銀行搭放。茲據該行來函。近因辦理清理前項搭放款暨抵押品印花稅票及九六公債存抵部分。亟待按數分割清楚等因。計十八萬元借款內。新亨銀行搭放原額三萬六千元。除以應攤九六公債存抵外。結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撥本息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存抵部分九六公債額面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按八四合銀元一萬九千零五十一元二角。其第一期利息未經收取。計應共本息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押品印花稅票四萬元。又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內。新亨銀行搭放原額一萬八千元。結至十二年底。應撥本息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押品印花稅票六萬元。內現票預約券各三萬元。開列清單。請分別轉賬等因。並准新亨銀行清算處函同前因。本部應准照辦。除函新亨銀行清算處外。相應函復查照。再二十五萬元借款。原係貴行會同天津大業銀行暨貴津行合放。此次既由貴行函請轉賬。將來該兩行如有問題。應由貴行負責。合并聲明。此致。

函復陸軍大學校貴校經費自本年七月分起由部每月補助五千元除七月分五千元已照開支票由軍事部具領轉發外函復查照文 八月十六日

逕啟者。准函開。陸軍大學校經費預算案。每月爲現大洋九千九百八十六元。業經閣議通過在案。前因政費無着。由鎮威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借墊洋二萬二千元維持。今既從新編制預算。此項經費按月應由貴部撥發。軍團部實難再行墊借。務將七月分經費補發。并請此後按月發給。以利進行等因。并附預算表一件到部。查貴校經費。原在軍事部附屬各機關經費項下開支。茲准前因。應即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由部加撥五千元。以利進行。除七月分五千元已照開支票。交由軍事部具領轉發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稅務處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及貨價編訂委員會停撥之款仍請轉飭按月繼續照撥文 八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前准函開。關於各機關向在關款項下提撥各款。自七月起。統交部庫核放一事。准函復。以順直水利局等機關按月應撥經費。仍請轉飭設法統交部庫等因。自應轉飭辦理。惟查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按月應由關款提撥經費。業於本年三月分期滿停止撥解。又貨價編訂委員會按月應由關款提撥

經費亦於本年四月分應撥之半數發給後停付。究竟此項停撥之款。在貴部意是否仍飭繼續按月照撥。希酌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上項停撥之款。在本部意見。擬仍請總稅務司按月繼續照撥。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飭照辦爲荷。此致。

函外交部總辦哈爾濱等處防疫事務兼總醫官呈請撥款設立醫校及改建醫院一事

應從緩議函復查照文 八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函稱。關於總辦哈爾濱等處防疫事務兼總醫官伍連德呈請自本年。起。由濱江關關餘項下撥銀二萬兩。設立醫學專門學校。暨一次撥銀六萬兩。改修濱江醫院各節。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查此案業據分呈到部。當由部核。以近來濱江關稅收雖較暢旺。而統計全國海關收數。則甚爲短絀。且鑄價飛漲。前指關餘項下擔保各款。幾至無法維持。曾據總稅務司報告有案。來呈所請各節。此時實難撥給。應從緩議等語。批示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代電京兆

財政廳

京兆專款十六年度仍以鑛稅牙稅爲定案

仰該廳

迅編十六年度預

算表册送部並將十五年度欠數籌解文 八月十七日

京兆^{財政廳長}應解中央專款年額四萬二千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鑛稅一萬二千元。牙稅三萬元為定案。^{務希轉飭財政廳應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十五年度欠解專款。竭力籌解。連同收支各數。造具清冊。暨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為至要。}並盼電覆。財政部 謹。

代電直隸^{財政廳長}直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屠宰稅十五萬元未定稅目二萬元為定案

^{希飭仰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歷年欠款籌解文 八月十七日

直隸^{財政廳長}直省應解中央專款年額十八萬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屠宰稅十五萬元。未定稅目三萬元為定案。^{務希轉飭財政廳應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歷年欠解專款。竭力籌解。連同收支各數。造具清冊。暨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為至要。}並盼電覆。財政部 謹。

代電奉天^{財政廳長}奉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鑛稅為定案。^{務希轉飭財政廳應迅速編造十六年度預算表}

冊送部並將歷年收支各數造冊送核文 八月十七日

奉天省^長財政廳^長。奉省應解中央專款。除菸酒牌照稅劃歸菸酒署辦理外。僅鑛稅一項。全年一萬五千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鑛稅一萬五千元為定案。^{仰務希}

轉飭財政廳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歷年專款收支各數。補造清冊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為至^企。並盼電覆。財政部。^謹

代電吉林^省財政廳^長。吉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鑛稅為定案。^{仰務希}該廳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

冊送部並將歷年收支各數造冊送核文 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財政廳^長。吉省應解中央專款除菸酒等稅劃歸菸酒署辦理外。僅鑛稅一項。全年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鑛稅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為定案。^{仰務希}該廳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歷年專款收支各數。造具清冊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為至^企。並盼電覆。財政部。^謹

代電山東^省財政廳^長。魯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契稅牙稅鑛稅為定案。^{仰務希}該廳迅編十六年

度預算表冊送部並將歷年欠款籌解文 八月十七日

山東省^長魯省應解中央專款年額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契稅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牙稅二十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鑛稅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為定案。務希轉飭財政廳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歷年欠解專款。竭力籌解。連同收支各數。造具清冊。暨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為至要。並盼電覆。財政部 發

代電新疆省^長新省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契稅性稅統稅提補為定案。希飭該廳迅速編十

六年度預算表冊送部彙辦文 八月十七日

新疆省^長新省應解中央專款。除印花稅暨菸酒牌照稅兩項應歸另案報解外。年額十八萬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契稅五萬元。牲稅五萬元。統稅提補八萬元為定案。務希轉飭財政廳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是為至要。並盼電覆。財政部 發

代電察哈爾都統^都察區專款十六年度仍以契稅牙稅鑛稅屠宰稅當稅契紙價茶釐

他稅提補爲定案仰該應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册送部並將十五年度收支各數造

册送核文 八月十七日

察哈爾都統察區應解中央專款年額七萬四千九百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始。

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契稅二萬四千八百元。牙稅二千八百元。鑛稅一千一百九十八元。屠宰

稅七千元。當稅一千元。契紙價一千二百元。茶釐一萬五千元。他稅提補二萬一千九百零二元爲定案

仰務希轉飭財政該應迅速編造十六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册。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十五年度專

款收支各數。造具清册。連同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爲至要。仰該並盼電覆。財政部 謹

代電熱河都統熱區專款十六年度仍以鑛稅爲定案仰該應迅編十六年度預算表

册送部並將十一年至十五年收支各數造册送核文 八月十七日

熱河都統熱區應解中央專款年額四萬八千零五十五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業已開

始。自應查照十五年度辦法。仍以鑛稅四萬八千零五十五元爲定案仰務希轉飭財政該應迅速編造十六

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册。尅日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將十一年度至十五年度專款收支各數。分別造

具清册。連同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是爲至要。仰該並盼電覆。財政部 謹

●金融

咨內務部山東龍口商埠興築公司發行獎券應請主持辦理文 八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來咨。以准山東省長咨送龍口商埠興築公司援案發行獎券章程。抄件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各省發售獎券。早經中央通令禁止。該公司此次擬發之獎券。按其章程所訂。除第十二條股券分拾元百元二種。應修改爲股券五元十元百元三種外。其餘各條均尙妥洽。惟所訂名稱係屬獎券。現在是否准予發行。應由貴部主持辦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核辦。此咨。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四二庫券第五次到期萬元券一百張業經本部照收

銷燬函復查照文 八月二日

逕啓者。准貴處函開。查十四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暨十五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到期償還之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簡稱四二庫券）共三百六十張。合面額銀元二百七十萬元。業已先後送呈大部核銷在案。茲據中國銀行續將上海分行所兌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前項庫券。萬元券第二百六十一號至第三百六十號。共一百張。合面額銀元一百萬元。函送到署。業將該庫券復核無誤。除在庫券發付紀錄內。將該庫券號碼註銷。並將該庫券加蓋戳記外。相應照章將該庫券一百

張。合面額銀元一百萬元。隨函送呈。即希查收銷燬。並見復爲荷等因。查前項萬元庫券一百張。業經本部照收銷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函復中國銀行收回四二庫券第五次息票業經照收銷燬函復查照文 八月二日

逕啟者。准貴行函開。查四二庫券第五期付息。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備付之款。先由總稅務司撥交本行上海分行陸續支付。截至五月底止。計共付息洋六萬元。收回四百元息票一百五十張。茲已由郵寄來京。相應開具清單。連同付訖息票。備函送請查收示復等因。並附息票一包到部。查前項收回息票一百五十張。計洋六萬元。業經本部照收銷燬。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 銀行總管理處金融公債發給息票事宜委託貴行辦理照錄通告底稿連同

加給息票送請查照轉飭各分行遵辦文 八月四日

逕啟者。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現在尙未還本債額。計共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元。本部局爲便利此項債票持票人將來領息起見。添印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計每期各千元票息票九千八百九十二張。百元票息票五千九百八十三張。十元票息票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張。五元票息票一萬五千一

百二十張。一元票息票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張。(萬元票因多已掉換千元票。故不印萬元票之息票。其有以萬元票請領加給息票者。應由經理銀行發給千元票息票十張。)此項加給息票。現已印齊。自應迅速發給。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茲特委託貴行暨_{交通}中國銀行辦理發給息票事宜。除登報通告外。相應照錄通告底稿。連同第十四十五期加給息票各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張。隨函送請貴處查照。通飭各分行一體遵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覆駐法使館核覆中法工商銀行修正五釐美金債票遺失換票章程請轉知該行遵

辦見覆文 八月六日

逕覆者。准七月一日貴館函稱。准五月六日函囑轉令李駿秘書將美金五釐債票換失章程。再與中法工商銀行商改各節。當即令該秘書轉商去後。茲准銀行詳函答覆。相應將原函附寄。即希查照辦理。再本館李秘書被調駐新加坡總領事職。日內啟程。嗣後關於中法銀行事務。似應由貴部逕函駐比使館戴明輔秘書辦理。或寄由本館轉交亦可。統希酌辦等因。附件到部。本部譯查所送章程。於前次指令修正各節。業經大致修改。此項五釐美金債票。係由該行發行。原可由該行自行規定遺失換票辦法。惟此項債票。該行遠東債權人執持不少。故爲維持遠東持票人起見。由本部核定於章程內另行規定專章。

茲該行對於該章所修改者。銀行仍祇爲普通代理人。不負其他責任。並仍由掛失人預繳一切費用。似與本部所指修改之處。未盡相符。惟既規定銀行單純代爲辦理掛失取息取本及換券事宜。是銀行對於掛失人應辦之事。已經載明。暨該行函稱票戶遠在中國。有往返函商手續之繁瑣。認爲有先交費用之必要。本部姑准照辦。但第十章費用事項。該行加入酬報銀行經手費一語。爲原擬章程內所無。卽中法實業借款遺失換票章程。亦無如此規定。應請貴館囑令將酬報銀行經手費一語。卽行刪除。其餘第四章補發之副票上。加蓋紅色副票戳記。應准照辦。又第五章經管機關付息還本。必先證明非經掛失作廢之券云云。既據該行函稱證明字樣。應作認明或驗明解說。係銀行方面職務。自應不必加以更改。以上各節。相應函覆貴館查照。希卽轉知該行遵辦見覆。再此事向經貴館核轉。以後擬仍請由貴館照常辦理。合併聲明。此覆。

函致 中國交通 銀行總管理處函告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

始付款日期文 八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局於八月十六日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四六、第五三、第五五、第

六二、第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俟印就再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辦可也。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 銀行總管理處五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領取息

銀過期作廢文 八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照辦理。並希將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限於本年十二月底。悉數彙送本部局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致。

函致 中國銀行總稅務司 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票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取

本銀過期作廢文 八月十七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四、為一八、為二一、為三九、為四四、為四九、為五六、為六六、為七三、為八一、為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 總稅務司 查照。希即 通飭各分行暨蒙自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並希將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限於十七年三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為至要。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三年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扣至本年十二月底三年期滿照

章停止付息希查照轉行遵辦文 八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並分函_{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所有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前項付訖息票。務於十七年二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以資結束。是爲至要。此致。

函復_{交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所擬補發金融公債加給息票辦法均屬可行應准備案函復

查照文 八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准貴行暨_{交通}中國銀行會函。以此次補發金融公債第十四十五期加給息票。茲由兩行擬定辦法七條。通函各分支行一體遵照辦理。即希查照等語。查貴行等所擬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七條。經本部覆核。均屬可行。應准備案。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函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整七公債第十二期付息仍照成案辦理請通飭各分行遵辦

文 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致。

函致內國公債局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稱整理七釐債票付息事宜逕與中交

兩行接洽辦理等因函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准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開。奉到財字第九一一號鈞部暨內國公債局會函內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次付息之期。計應付息銀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本部局擬按期付息。相應函達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奉此。代理總稅務司應即遵照來文。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如本月底可撥之關餘數目。較此次應付息銀之數目爲少。則其不敷之數。擬以中交兩銀行整理案內公債基金等帳內存款中。提出過期作廢債息票之一部分湊付。合特具函復請大部查照備案。並轉行內國公債局查照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此致。

函致總稅務司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期付息應付息銀六十萬元請撥交中國交通兩

銀行備付文 八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十四年八釐公債。前五期應付息銀共洋三百萬元。業經本部局如數撥交貴總稅務司保管備付在案。茲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銀六十萬元。自應遵照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由貴總稅務司於付息前十五日。如數撥存中國交通兩銀行。以備到期應付。除登報通告及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函請貴總稅務司查照。希逕與該兩銀行接洽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 雜項

呈 大元帥薦任本部秘書文 八月十日

呈爲薦任本部秘書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官制額設秘書八人。自應遴員呈薦。以重職守。茲查有張錫田張光照葉永保文廷直王殿之程錫庚王純黃懋謙等八員。均屬學優才裕。穩練精詳。堪以充任。擬請任命張錫田張光照葉永保文廷直王殿之程錫庚王純黃懋謙爲本部秘書。再程錫庚係屬記名公使。應請仍留記名原資。張光照文廷直王純黃懋謙係簡任職任用人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合併陳明。除咨明銓叙局外。所有薦任本部秘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因專印徵收稅捐單照關防字跡模糊業由貴署另刊木質關

防頒發應用應准備案文 八月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第七四四號咨開。據直隸財政廳呈稱。本廳近以前奉刊發專印徵收稅捐單照關防字跡。又已模糊。不適用於。呈請鈞署照案另行刊發。以便應用。茲奉指令內開。呈及印模均悉。茲另刊木質關防一顆。隨文封發。仰卽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有關防繳銷。舊印模存。此令等因。並隨令奉到新刊關防一顆。當於本月九日啟用。所有各局徵收各項稅捐單照暨各縣徵收屠宰稅單照。並郵包統

稅所用稅單免單等項。除已經領去鈐蓋舊有關防之件。應仍照舊有發用。至用完之日爲止。此後即悉以蓋有新發關防者爲憑。以歸劃一。所有啟用新發關防日期。除分別布告通行外。理合呈報。並將舊有關防一顆。照章截角繳銷。伏乞指令施行。並轉咨財政部查照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既因專印徵收稅捐單照關防字跡模糊。呈由貴署另刊木質關防一顆。頒發應用。所有舊關防亦已截角繳銷。應准備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奉令任命何嘉澍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咨請查照文 八月八日

爲咨行事。八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何嘉澍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處長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准軍事部函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飛機兩架實施奉天大連間飛行抄錄附件

咨請查照飭遵文 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准軍事部第一一四號公函。以准外交部函略開。准日本使館函稱。頃奉本國政府訓令。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爲研究學術起見。擬以飛機兩架。照另紙所開辦法。實施大連奉天間飛行。請予承認。

等語。相應抄錄原送清單。送請查照核定等因。到部。查歷年外機及日機飛行來華。迭經前航空署特准入境有案。此次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擬以飛機兩架。實施大連奉天間之飛行。既准日使函稱。係爲研究學術。核與歷屆成案。尙屬相符。至該附單載稱。到達奉天擬在奉天飛行場降落一節。本部爲敦睦國交。贊助學術飛行起見。業經一併照准。所有日機在大連奉天間飛航臨時辦法。亦經本部查照前案分別擬訂。除函達外交部轉達日使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臨時辦法。并抄錄日使原開清單送請查照。卽希轉飭派員於該機到達奉天降落時。遵照臨時辦法實行檢查。並協助一切。至緝公誼。尙希見復等因。并附件到部。查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擬以飛機兩架實施大連奉天間飛行。業經軍事部核准。並允許在奉天飛行場降落。除由部訓令奉天關監督遵照檢查外。相應抄錄特准臨時辦法暨清單。咨請貴處查照轉令大連關稅務司遵照檢查具報可也。此咨。

咨蒙藏院請將石虎胡同官房准予撥讓蒙藏專門學校爲校址一節此項官房本部急

擬收回務請轉飭該校迅予遷讓文

八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據蒙藏專門學校呈稱。查職校校址。原係財政部官產。迄今尙無固定之處。校址爲全校根本所寄。倘長此飄搖。將見本校一切設施計畫。均屬無從措手。現在校務正值進行。擬請咨商財

政部。將石虎胡同官房永遠撥歸本校應用。以維教育等情。查蒙藏專門學校係屬國立性質。現正督促進行。校址問題。亟應速爲解決。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准予撥讓等因前來。查此項官房。曾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函告該校。於租約期滿。另有需用。復於上年十月間。以租期已滿。函催該校另覓校址。卽予遷讓。並函達貴院查照轉知各在案。現本部急擬收回自用。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該校迅予遷讓可也。此咨。

函孫鴻猷聘爲高等顧問文

八日三月

逕啟者。本部總司國計。經緯百端。制用阜財。尤資羣策。久詒台端精研計學。經驗宏深。願挹良槩。相爲贊導。茲特函聘爲本部高等顧問。卽希時抒讜益。匡其不逮。專此奉訂。順頌日祉。此致。

函覆外交部查本部分布之財政月刊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三月止計百五十九號備

函檢送彙轉文

八月五日

逕覆者。准貴部函稱。接准駐京法使館節略稱。近奉本國政府訓示。稱萬國調查近代公刊圖書館業已在巴黎附近萬賽地方成立。應請外交部咨行各部。將其所有刊布之件。凡可爲萬國調查圖書館之資

料者。概予寄送該館。以備參考等因。查本國各官署刊布之件。原屬無多。貴部有何出版品。可以贈送該館。應請陸續檢送過部。俾便彙寄該館等因。查本部刊布之財政月刊。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計一百五十九號。相應備函檢送貴部。即希彙轉可也。此覆。

函

梁立克
易執士
實道

聘爲財政整理委員會會員文

八月二十日

敬啟者。查財政整理委員會現由本部繼續進行。會中所有一切事宜。均屬照舊。夙仰台端綜權有年。熱心任事。不辭勞瘁。規畫裕如。茲特聘請台端繼續仍爲本會會員。統希遇事襄助。至級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軍事部准函開准外交部函日本飛機一架來華實施日本上海間飛行已函稅務處
轉飭江海關遵照函復查照文 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准貴部一二二號公函。以准外交部函開。略謂准日本使館函稱。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爲研究學術。擬以飛機一架。照另紙所開實施上海日本間飛行。請予承認。再上項飛機。雖載有無線電機。但係爲保護乘坐人之生命。而在貴國領土內。並不使用。請諒察承認裝載等語。經外交部一併照准。抄錄日使

原開清單並檢同應付辦法。函講查照。轉飭滬海關於將來該機經過降落時。遵照應付辦法實行檢查。并協助一切。尚希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除抄錄附件函達稅務處。轉飭江海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函

王會長 吳廷燮
談總理 盧協理
段次長 趙副院長
談會辦 張副議政
董次長 吳總理
周總理 許瀚

聘為財政整理委員會顧問文

八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查財政整理委員會現由本部繼續進行。茲特聘請台端為本會顧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

吳家元 周貽春
陸夢熊 朱廷昱
羅國年 潘其康
凌文淵 陳家鳳

聘為財政整理會會員文

八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查財政整理委員會現由本部繼續進行。茲特聘請台端為本會會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軍事部法國飛機及捷克飛機來華已分令遵照函復查照文 八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准貴部第一二三號公函。以頃准外交部函略開。准法館節略開送下列各節。(一)此次巴黎東京間長途飛行之法國飛機。由滿洲里入中國境。由安東出境。(二)該機經過路程。盡力由滿洲里齊齊哈爾吉林安東路線飛行。(三)飛機由馬爾緬及法佛羅兩君駕駛。共只兩人。並無其他助手及機械師。(四)飛機內帶有顯明之法國標識。係雙層飛艇。其式樣為博得二十八號。Power 28 發動機記號為法而滿。Horse 500 馬力。(五)飛機內並無拍照器械及無線電機器各等語。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經過各關知照。以資接洽。又准第一二四號公函。以准外交部函開。准捷克代表函稱。捷機於捷克東京間飛行。得承允准飛越國境。持向中國政府敬達謝忱。並請將前項允准於該機返國時。亦可適用。且亦准其在奉天降落停留一夜。返國路線係經由原路從安東入境。滿洲里出境。本代表並聲明捷克飛行家之旅行。毫無軍事目的。並不以軍人資格作此旅行等語。請查照等因。正辦理間。復准外交部函略開。准捷克代表函稱。頃接非正式通信。該機約於八月八日由捷克啟程。十三日星期六似可抵奉。請電知東三省地方長官。對於該飛行家及 Firm Vacuum Oil Company 公司駐奉籌備代表。予以相當協助等語。除分電奉黑吉各省長外。相應函請查照各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經過各關遵照辦理。并協助一切為荷各等因前來。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代電 漢江 奉天 安東 關監督准軍事部函捷克飛機來華指定奉天設臨時降落場抄錄辦法仰遵照

檢 查 文 八 月 十 二 日

案准軍事部第八五號公函。以前准外交部函略稱。准駐京捷克代表函稱。捷克陸軍飛行家陸軍中佐司加拉。Jaroslav Shiva 擬乘飛機由捷克經西伯利亞至奉天平壤等處。至日本東京爲往返試演飛行。約於七月二十五日啟程等語。請核定等因。業經本部查照前航空署成案。特准入境。亦經擬訂應付辦法九條。正式聲明。不認爲軍用。亦不認以陸軍飛行家駕駛字樣。函復外交部查照見復各在案。現准外交部復。以捷克飛機請求過境一案。正辦理間。准捷克代表函稱。此次捷機之飛行目的。係試驗長途飛行之能力。由赤塔經滿洲里入中國境。擬在奉天降落。停留一夜。將來由安東出境。該機在中國境內飛行時。係沿滿洲里至奉天鐵路線飛行。以後則沿奉天至安東鐵路線而行。飛行家名司加拉。隨行者爲機械師鐸弗。飛機式樣爲 Biplan 標識 S.16 發動機 Sarraine Deutch 四百五十四馬力。該機何時到達中國境內。俟得確期。再行通知等語。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暨該機到達中國境內確期。仍俟外交部函復再通知外。相應檢同應付辦法。送請查照。卽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遵照應付辦法。妥慎辦理。并協助一切。至緝公誼。尙希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捷克飛機擬由捷克經西伯利

亞奉天平壤等處至日本東京爲往返試演飛行。業經軍事部核准。指定奉天一處。允許其自設臨時飛機升降場。一俟該機到達時。應即由該奉天關監督會同稅務司暨地方官按照所訂辦法。詳細檢查。並將辦理情形早報查考。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錄臨時辦法。電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財政部奉天關代電奉天關監督及分行外。合行抄錄臨時辦法。電仰該監督遵照辦理。電仰該監督知照。財政部濱江安東用文





統計報告

本報告係根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統計局編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鋼版精製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製墨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備物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廉價值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願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

南局三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大 勝 關 釐							徵收機關	
看	寫	掛批	核書	文會	督薄	局	職	員
銀	票	號算	對記	案計	拊記	長	掌	員
元	三	一二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	員	額
一	員	員員	員員	員員	員員	員	薪	司
一	員	員員	員員	員員	員員	員	俸	巡
局	什	打	茶	雜	聽	巡	名	目
勇	長	夫	夫	役	使	拊	人	數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五	工	資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役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六	八	四	六	二	二	五		
〇	八	二	〇	〇	〇	六		
						元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局 釐 關 下					局 釐 口 河					
稽	報	會	書文	局	分書	巡掛	看收	寫批	查督	管報
征	銷	計	記管	長	卡查	江號	銀	票算	空查	票銷
二十三員	一員	一員	二一員	一員	三一員	一一員	一一員	二二員	一二員	一一員
三二六九	二〇〇	二六局	二二巡	一〇八扞	四八	二五	二四雜	三〇五巡	三六八巡	一五二巡
		差	夫丁	手		分卡扞手巡勇巡划	役	船	划	勇
		四名	三十二名	八名		五名	十一名	一名	五名	二十名
		二三	一三八	五七		二〇三	四八九	二七	一八五	七九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四

如 泉			荷 花 池 釐 局							
管 票 書 記	會 計 文 牘 稽 核	局 長	扞 駐 市 司 手 事	量 解 餉 司 事	掛 寫 號 書 記 票	繕 對 洋 寫 票	錢 批 房 算	督 扞	收 文 支 案	局 長
二 員	三 員	一 員	四 一 員	各 一 員	一 三 員	各 一 員	各 一 員	三 員	一 一 員	一 員
四 八 分	六 九 六 又 丁 役	一 〇 八 〇 總 局 局 差 局 使	四 八 五	二 八 餉 船 夫	四 九 五 津 貼 砲 船	二 〇 七 巡 船 夫	三 三 五 更 夫	五 八 巡 役	三 〇 一 局 差	一 〇 六 元 局 使
七 名	二 名	四 名		一 名		四 名	三 名	四 名	三 名	四 名
八 四 〇	六 五	一 五 六		三 二	三 五	二 六 六	八 三	二 〇	八 三	一 一 〇

財 政 月 刊

上		泗源溝釐局		瓜洲釐局				釐局		
督文	局	員	局			員	局	分卡	分卡	分卡
量釐	長	司	長			司	長	寫票稽巡	賬房批算	督 杆
二一	一	二十六名	一			十一員	一	六	九	七
員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七九二	一,000	三,二九二	一,〇八〇			一,三三三	三六五	九三	一,六五五	一,四〇〇
副正	局		杆巡夫役等	划更	局	局	杆	又	分卡局差使	又 副 巡 杆
鈿	役		等	夫	使	差	手	檔夫	使	杆
七	八		五十名	四	四	五	一	六	十四名	七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二,二七六	五,五四		二,二三六	一四	一四	一八〇	七	二二六	四〇〇	六二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五

新 河 木 釐 局 界 口 釐

寫 票 三 員	批 算 一 員	征 收 十 四 員	會 計 一 員	局 長 一 員	北 河 口 水 警 船	各 分 卡 稽 征 十 二 員	稽 報 寫 查 票 二 一 名	掛 號 書 記 管 票 四 員	記 碼 寫 票 二 一 員	計 量 零 捐 兼 批 算 二 一 員	會 計 批 算 看 估 各 一 員
三 六 〇 雜	一 五 更	一 四 八 二 檔	一 五 局	一 〇 八 〇 扞	三 巡	二 三 六 漿	一 九 二 六 〇 舵 工 頭 工	九 四 藍 旂 衛 兵	二 八 六 五 三 額 外 學 習 鈹 手	二 〇 六 學 額 外 習 鈹 副 手 鈹	
役	夫	夫	差	手	丁	兵	工	兵	手	手	
十 一 名	四 名	五 名	十 六 名	二 十 名	七 名	六 名	四 名	十 一 名	四 名	四 五 名	
四 七 五	二 〇 一	二 五 三	八 〇 六	一 四 四 〇	四 七 四	四 二 〇	二 二 六	七 四	四 只	三 六 〇 八 四	

統 北 運				局 釐 興 泰				局		
庶	批	文	局	征書	稽	會文	稽	局	董	書
務	算	牘	長	收	核	計牘	查	長	事	記
一	二	各	一	十一	一	一一	一	一	五	一
員	員	一員	員	員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八五六		一六		1,008		一四
一九三	三四	四八〇	九六〇	一〇八	二〇	一六	二四	局號	二〇	
總分局茶役廚夫	打	門	巡	廚	船	扞	解	餉	役房	
	印	丁	江	夫	夫	巡	役	役		
					更	檔				
十一名	二名	一名	二名	七名	夫	夫	一名	四一名		
					十三名	二十三名	一名	名		
三九六	七	三六	九六	一九〇	三五五	九六一	四八	一六八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仙 孔			局 釐 部 灣							
督 扞 批 算 寫 票	文 牘 會 計 稽 核	局 長	稽 核 兼 書 記	稽 查 小 輪	分 巡 司 事	收 寫 錢 票	會 計	批 算 扞	文 牘	局 長
三十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五員	七員	四員	七員	一員	一員
三三〇	四四	一〇五	八四	九六	四四	七〇	四六	九〇	三〇	八三
局 差 巡 勇 檔 更 夫	扞 手	通 報 跟 丁 解 款			巡 勇	更 檔 廚 夫	局 使	局 差	空 扞	重 扞
三十七名	八名	四名			八名	十名	十一名	十四名	五名	五名
一六五	三六九	一七五			一四	二四〇	六五	八〇	三五六	三七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鹽 沙 釐			寶 應 兼 蔣 壩 釐 局				臺 釐 局			
司	局	局	書	稽 征	董	局	稽 征	批 算	督 扞	會 計
事 十九 員	董 七 員	長 一 員	記 二 員	員 三 十 員	事 二 員	長 一 員	員 四 員	員 一 員	員 一 員	員 一 員
一 六 元 巡	三 〇 九 局	二 七 五 扞	二 一	三 三 三 巡	二 二 局	九 三 扞	三 六 九	九 二	九 三 局	三 二 巡
役 十 名	差 十 三 名	手 十 名		差 三 十 一 名	役 二 十 一 名	估 三 名			役 二 名	丁 四 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五 九	一 二 六 四	二 四 九			四	二 二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十一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十二

揚 乘 車 釐 局				青 口 釐 局				局		
書	文	會	局		董	書	司	局		書
記	牘	計	長		事	記	事	長		記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六	一 二 雜	二 局	三 〇 巡	巡	五 推 桶	六 更	五 巡	二 九 局	更	七 局
	役	差	丁	夫	夫	夫	役	差	夫	勇
	十八名	二十五名	十二名	二名	一名	四名	二名	九名	三名	二名
	四三	六〇〇	五七六	二六八	三三	九〇	四五	二〇二	七	五

宿	龍 錢 釐 局				阜 寧 釐 局				局	
	局		總分各局員司	局長	稽征員	稽核管票批算	會計文牘庶務	局董		局長
長			十九員	一員	十三員	十員	各一員	四員	一員	十二員
員			二七三	四八〇	二二〇	九二五	二九五	一九二	三〇九	一一五
五 六 巡	衛	更	巡	扞					局差局役更夫	
扞	兵	夫	役	差					二十八名	
十一名	十六名	六名	七名	四十一名						
五三	二五三	七	一六	一三六					六四	

第四十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十四

東海釐局					徽釐局					
寫	稽	會	文	局	寫	督	分	寫	會	文
票	征	計	牘	長	票	杆	局	票	計	牘
五	六	一	一	一	四	批	會	各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算	記	一	員	員
三四〇	四五七	八三	八局	三三三局	三六四	六七三	二四〇	一四	一四雜	九六巡
			使	差					役	勇
			十四名	九名					八名	十六名
			五二	三八					三五	八〇六

江 北 猪 捐				鎮 江 木 簾 局						
局	一 等 司 員	二 等 司 員	二 等 司 員	支 應 批 算 掛 號	分 卡 司 事	幫 督 記 碼 巡 河	批 算 兼 掛 看 號 估	會 計 兼 管 寫 票	督 查 兼 督 巡	兼 理 局 長
一 員	八 員	七 員	十 四 員	七 員	三 員	三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七〇巡	一三四公	一〇〇八巡	一六〇茶	九二	一四	一〇〇划船水手	二更夫打掃夫	二局役巡	只副正	無平
丁	役	丁	役			七名	二名	十二名	鈿	桿
二十九名	二名	四名	十四名			七名	二名	十二名	二名	一名
一三九二	九六	一九二	六七			五〇四	一四	五二	三六四	二八〇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十五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十六

通南		局 捐 米 蕪 駐 局								三 等 司 員
稽 核	所 長	公 洋 所 關 司 文 事 案 津 貼	廣 潮 船 兩 幫 董 事 津 貼	安 徽 船 米 收 捐 局 捐 津 貼	收 繕 捐 票 司 事 員	書 新 關 書 記 員	管 收 票 發 兼 批 彈 算 員	庶 會 務 計 兼 統 查 驗 員	文 局 案 兼 報 銷 長 員	三 等 司 員
一 員	一 員	津 貼	津 貼	津 一 員 貼	一 一 員	二 一 員	一 一 員	一 一 員	一 一 員	十 三 員
三 六	一 二 〇 〇	三 六 〇 二 四 〇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六 〇 六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九 二 〇	三 三 六 〇 四 〇 八 〇	四 八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二 四 〇 〇
總 分 所 所 差	扞 手			抄 數 公 役	巡 勇	局 勇	更 夫 打 掃 夫	局 役	號 房	
十 五 名	十 九 名			一 名	四 名	四 名	各 一 名	二 名	一 名	
六 三	一 三 六			三 〇	二 六 八	二 六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蘇	海 門 稅 務 所						稅 務 所			
	所 長	各 分 所 稽 征 員	書 記	稽 核 兼 批 解	管 票	文 會 計 員	所 長	稽 征 員	書 記 調 查 員	管 票 庶 務 員
一 員	十二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各 一 員	一 員	十八 員	三 員	三 員	各 一 員
二二〇	三二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	二二〇	四八〇四	七二	八六	六〇
所 役 雜 役 水 欄 夫					各 分 所 巡 役	總 所 公 役				總 分 所 雜 役
六十九 名					十五 名	五 名				二十二 名
四九六					一〇八〇	三六〇				九五〇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十八

同里稅				城稅務所						
稽管	會	書	所	稽	臨時 市會辦	幫 會計	員	員	員	員
查票	計	記	長	征			司	司	司	司
一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員	一	一	九	二十四	十四	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二〇〇	五四五	一六〇	一四〇	二六〇	七二〇〇	五〇四〇	二二〇〇
	雜	所	門							市巡船夫雜役
	役	役	役							十九名
	十名	十三名	一名							
	七〇〇	九六六	七二							二四

無	常 海 稅 務 所						所 務		
	所	管	書	會文	所	稽	稽	稽	
長	票	記	計牘	長	征	征	征		
一	二	二	各	一	八	二	八		
員	員	員	一	員	員	員	員		
一,100	五,六	五,六	七,0	一,100	二,400	六,00	三,000		
巡	臨時	臨時	分	總					
丁	巡	魚	所	所					
二	致	汛	公	公					
名	公	公	役	役					
	役	役	六	六					
	二	三	十	十					
	名	名	名	名					
二,八〇〇	三	三	三,八〇〇	四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江陰稅務					錫稅務所					
寫票	管單	會計	文牘	所長		填單稽查掛號	督辦絲繭委員	總分所巡河書記	會文計牘	主計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十七員	二員	一員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二,六八八	九〇〇	六〇〇
		更	檔	所	執包廚役	丁臨時執	更	所	所	所
		夫	夫	丁	查	役	夫	夫	丁	丁
		一	一	二十七		各	四	十二	十九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二	四	一八七	一八	一五	二八	八四	一三六	三四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二十

武		所 務 稅 南 宜							所	
會辦 商捐 委員	所 長	稽 征	書 記	管 票 兼 稽 查	管 票 兼 稽 核	文 牘	會 計	所 長	稽 征	扞 驗
一 員	一 員	三 十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十 三 員	十 員
二 四 〇	二 一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三 六 〇	三 六 〇	三 六 〇	一 一 〇 〇	四 四 六	二 六 九 三
商 稅 臨 時 所 役	所 役						雜 役	所 丁		
十 名	二 十 六 名						十 七 名	十 名		
二 一 〇	一 八 七 三						一 三 四	一 四 〇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四十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靖江稅務所						丹稅務所				
布	稽	管	會	文	所	商稅臨時稽征	稽	書管	庶會	文
董	征	報	計	牘	長		征	記單	務計	牘
一	十八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十六員	三十四員	二員	一二員	一員
員	五七六	三六〇	四三	四三	二〇〇	六四〇	七〇四	一四六	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所					
					丁					
					雜					
					役					
					二十四名					
					一七八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所 務 稅 海 上			所 務 稅 徒 丹							
所	辦 事 員	所 長	稽 查 員	巡 江 員	寫 票 員	批 算 員	稽 征 員	書 管 記 票 員	會 文 計 牘 員	所 長 員
臨時釐稅辦事員	六十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八員	三員	十員	各一員	各一員	一員
七月四員	二〇	一	一	一	二五〇	一〇〇	三七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臨時釐稅所	汽油船水司機	丁						所	所	巡
丁	各一名	四十九名						役	丁	丁
二名	各一名	四十九名						十二名	十名	三名
三	三三	三五六						八六	七〇	二六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閔行稅務						吳淞稅務所				
督寫	稽主	書記兼庶務	管票稽核	文牘會計	所長	臨時稽徵	寫票	管票稽徵	文牘會計	所長
二七	十二	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二	十二	四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五〇	四八〇	三〇〇	六〇	九〇	二〇〇	六〇	五〇	四二〇	一三〇	一〇〇
更	廚	水	所	所	門		臨時所丁	雜	船	所
夫	夫	手	役	丁	房		夫	役	夫	丁
六	一	二	二十	十八	一		三	一	九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四三	七二	一四	一四〇	一二九	七二		一四	六〇	六八	七〇

財 政 月 刊

崑 太 稅				五 庫 稅 務 所					所	
臨時稽徵	稽核	文牘會計管票	所長	稽征	稽核書記巡江	管單	會計任牘	所長	巡江	稽查
一員	二員	各一員	一員	十六員	各一員	各一員	各一員	一員	三員	三員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雜	巡		巡	更	打	所		火
		役	丁		夫	夫	夫	役		夫
		二十七名	二十六名		十名	三名	三名	三十一名		九名
		一,六〇〇	一,八七二		九三	二六	二六	二,三三		六四八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二十六

澤 震		盛 澤 稅 務 所						務 所		
總 稽 查 一 員	所 長 一 員	稽 征 十 員	管 單 寫 票 十 員	監 秤 批 算 十 員	會 計 二 員	文 牘 一 員	總 稽 征 一 員	所 長 一 員	稽 徵 員 四 十 六 員	書 記 二 員
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二八〇	二三四四	二五八〇	八四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一,一〇〇	一四八〇〇	四〇〇
各 分 所 公 役 七 名	總 公 所 公 役 七 名				船 夫 十 二 名	雜 役 一 名	廚 夫 火 夫 二 名	所 丁 二 十 名		
五〇四	五〇四				八六四	七二	一四四	一,四四〇		

第四十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二十八

蘇	吳淞沙鈞船稽征局								所	
	局	看	稽	寫	督	管	董	會	局	稽
長	洋	查	票	批	文	事	計	長	查	港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四一	六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十三員	員
一	三〇〇	三六〇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七二〇	三六〇	七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
巡					局	門	巡	杆	四八〇	
丁					使	房	丁	手		
三					四	一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三六〇					二六八	七三	一四四	一四四		

局 捐 貨 路 鐵 徐 開 省

考 備		局 捐 貨 路 鐵 徐 開 省			
<p>該局座巡船夫工資向歸雜費項下開支因本表一欄故行列入其餘各局所以散合總均於徵收費表薪水工資兩欄對照相符合並登明</p>	核	稽	收發兼司書	文牘會計稽查	
	算	征	一	三	
	三	三	員	員	
	員	員	一	三	
	五	五	雜	巡	
		役	勇		
		三	八		
		名	名		
		一	五		
		八	七		



統計報告

江蘇省各釐稅局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廣東太平洋常關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統 計				關 平 太				別 口 關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正 稅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正 稅	款 別	第一結
三,三二七,八四三	無	三〇八,〇五二	二,九六八,五九〇	三,二七六,八四三	無	三〇八,〇五二	二,九六八,五九〇	第一結	元
二,六七五,九七九	無	一,二三三,九三三	一,四四二,〇四六	二,六七五,九七九	無	一,二三三,九三三	一,四四二,〇四六	第二結	元
四八,一六六,七六四	無	一,〇〇〇,一九九	四七,一六六,五七二	四八,一六六,七六四	無	一,〇〇〇,一九九	四七,一六六,五七二	第三結	元
四二,九四〇,六七二	一六四,九二〇	八四八,八二一	四二,〇九二,〇五一	四二,九四〇,六七二	一六四,九二〇	八四八,八二一	四二,〇九二,〇五一	第四結	元
一八〇,三〇八,三六六	一六四,九二〇	三四一,二〇四	一七六,七三三,一四三	一八〇,三〇八,三六六	一六四,九二〇	三四一,二〇四	一七六,七三三,一四三	全年合計	元
								增	比較額徵數
八九,六九一,七四一				八九,六九一,七四一				減	比較上年額徵數
二,三三三,七三三				二,三三三,七三三				增	
								減	

統計報告

廣東太平洋常關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備考

查本年度各結稅務始因本省戰事甫定加以北江一帶歷年盜賊未靖路途多阻當此兵燹之後商民元氣未復貨物來源甚少以致收數未能起色所有各結短絀緣由均呈請大部核明認為特別情形合併登明



廣東太平常關五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統				平				太	別口關
特	雜	辦	新	合	特	雜	辦	薪	款
別	支	公	津	計	別	支	公	津	別
費	支	費	津	計	費	支	費	津	第
無	無	八六六·八五二	八四九六·〇〇〇	九三三二·八五二	無	無	八六六·八五二	八四九六·〇〇〇 _元	一 結
無	二二·五五一	九六九·八三元	八六六六·〇〇〇	九六六八·三九〇	無	二二·五五一	九六九·八三元	八六六六·〇〇〇 _元	二 結
無	八九·二七二	八九七·九六五	八六七六·〇〇〇	九六六三·三三七	無	八九·二七二	八九七·九六五	八六七六·〇〇〇 _元	三 結
無	一一三·一六四	八七四·二五九	八六七六·〇〇〇	九六六三·四三三	無	一一三·一六四	八七四·二五九	八六七六·〇〇〇 _元	四 結
無	二三四·九八七	三六八·九一五	三四五四·〇〇〇	三八三七·九〇二	無	二三四·九八七	三六八·九一五	三四五四·〇〇〇 _元	全年總計

統計報告

廣東太平常關五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考 備	計 合
	計
	九三二・八五二
	九六八・三九〇
	九六三・三七
	九六三・四三
	三三三・九〇三



武昌造幣分廠自清宣統二年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目
統計表

年 種	別 類	銀 圓		銅 圓	
		一 圓	十 當	未 鑄	十 圓
清 宣 統 二 年		二,二四四,三七〇	枚	未	六,八六三〇,〇〇〇
清 宣 統 三 年		二,六一九,七九〇			六,八六三〇,〇〇〇
民 國 元 年		六,八六三,〇〇〇			四六八,三五六,〇〇〇
民 國 二 年		三七,五一〇			七四六,四二〇,〇〇〇
民 國 三 年		四〇二,〇〇〇			七一,〇七四,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一六六,六七〇			一,九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自清宣統二年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目統計表

備

考

謹按查鄂省鑄幣始分銀銅兩廠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間先後成立皆隸屬於省迨宣統元年以改隸部轄暫行停鑄一切公文賬藉遂亦移歸本省度支公所保存故現在廠中不復有宣統元年以前之賬本矣欲究前狀毫無憑藉本表自宣統二年十一月復行開鑄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爲一年期又自宣統三年正月其中雖時鑄時停仍應以是年底止之鑄數列入餘如民國元二三年各年份均以每年鑄額總數爲準嗣後則應遵照定程以月別爲準並分結報年報等法辦理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四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鑄 造 數	
	銀 圓	銅 圓
正 月	二七、〇二〇、〇〇〇 枚	十 圓
二 月	一六、六九五、〇〇〇	
三 月	二五、九八九、〇〇〇	
四 月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月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五、二〇〇、〇〇〇	

考 備	合 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一、〇四二、五〇〇	八五八、七五〇	一八三、七五〇 <small>枚</small>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月 別 數 目 別	種 別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圓
													圓
													當
													銅
一、九四九、〇〇〇													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圓
四四四九、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九、〇〇〇													
二六、九四八、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一九、八八七、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七、〇〇〇													十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二

備考	合 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一五二,三三四	八九〇,一八六	一五二,三三四	七七〇,一四六	六三,七一〇	一二〇,〇四〇 <small>枚</small>								
	二,八八九,〇〇〇	一五五,九一二,〇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九,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份上半年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月 鑄 造 數	別	
		銀	銅
正	月	一、二四〇、〇〇〇 <small>枚</small>	二、四〇〇、〇〇〇 <small>枚</small>
二	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二、二〇五、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四	月	一、九〇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九四六、八六七	一、〇六〇、〇〇〇
六	月	三三四、一三三	一、二、四九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二三二、〇〇〇	三、七、九七〇、〇〇〇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錄	造		別 數	五 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六 年 一 月	二 月
	銀	銅									
一	圓	圓	三九〇,〇〇〇 枚	四〇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無
二	圓	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八〇,〇〇〇 枚
十	圓	圓	七五七,〇〇〇 枚	五七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六	五	四	三
	計	月	月	月	月
	五,八四五,000	九一五,000	四〇五,000	三六五,000	四〇五,000
	三,二五五,000	八七五,000	九〇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九月五號分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二

備考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六 年 一 月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四三六九	五八七三五	四三六九	九四六三九	七五〇六八	三九〇七三	六〇一四〇	三九五五七	九〇七三	三九七九〇	八二八三	三〇,五七〇	二五八七	二九〇四六
1,017,500	1,315,750	1,017,500	9,050,000	1,315,500	9,100,000	1,317,500	6,450,000	87,500	5,900,000	27,500	1,001,400	無	無	無
500,000	2,600,000	5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	無	500,000	1,100,000	99,000	400,000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五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鑄 造 別 數	六 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七 年 一 月		二 月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銀 圓	銅 圓
	三九〇,〇〇〇 枚	八七〇,〇〇〇 枚	三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九九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五,〇〇〇	無	八,一〇〇,〇〇〇
		無		四〇六,〇〇〇 枚		一七五,一五〇		四七〇,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六六五,000	一七一〇,000	二〇六五,000	一六三〇,000	九,九六二,五〇〇	二,四一〇,000
二,四一〇,000	一九八五,000	一八八〇,000	一六六八,000	一六四,五五〇,000	四,五,九二九,一五〇	八,三四〇,000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種 別		數 目	別
	銀	銅		
六 年 七 月	發 出 數	三九〇〇八	圓	十
	廠 存 數	四三五九一	圓	十
八 月	發 出 數	三九,一二七	圓	十
	廠 存 數	四一四七四	圓	十
九 月	發 出 數	三三,〇七六	圓	十
	廠 存 數	七,三九六	圓	十
十 月	發 出 數	四三,五五六	圓	十
	廠 存 數	六〇,三三八	圓	十
十 一 月	發 出 數	一,一七,〇一五	圓	十
	廠 存 數	四九,三二三	圓	十
十 二 月	發 出 數	一,〇五,五五四	圓	十
	廠 存 數	一〇三,七五九	圓	十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六五號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七 年 一 二 月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二〇,104	九,七七〇.七五	三〇,104	一,四〇,104	六〇,四六	二,〇四,三四四	三,七,八〇	一,七〇,三六	五,一三六	六五,一二六	四三,五三	四六,〇〇〇	八九,二五	八九,五七
九五,000	一六,四九二.五〇	九五,000	一六,八〇〇,000	二五,〇〇〇	一九,100,000	三五,000	一九,七〇〇,000	一八五,000	二二,天〇,000	二五,000	一四,三四五,00	四三,四五〇	四三,四五〇	三,400,000
100,000	四六,三三,一五〇	100,000	八四〇〇,000	一六〇,000	九三,〇〇〇,000	六〇〇,000	六六,〇〇〇,000	二〇〇,000	四八〇,000	二〇,000	一三,五九,100	五六,九,100	三,400,000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七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造 別 數	銀		圓 銅	
	一	二	十	十
七年七月	三三五〇〇 <small>枚</small>	一六〇八〇〇〇 <small>枚</small>	八〇四〇〇〇〇 <small>枚</small>	
八年八月	七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年九月	二二四五〇〇〇	一七八八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〇〇	
十年十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一月	二〇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十二年十二月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月	五七五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六四八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七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無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六.四七四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六.四七四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五號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七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二二

備考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八 年 一 月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五二三五	一七四五七七九	五二三五	二九七五五七二	二七八九七	二九三七六五二	四五五四九	一四五一三四	一六七七三	四八七九九	六五五七二	五三三〇〇	一八一七二	四一〇四六
一,020,000	一,944,500	一,020,000	一,757,100	一,811,000	一,893,000	三,996,000	一,715,000	一,896,000	一,542,500	一,96,000	二,180,000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七,110,000
七〇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七,六四四	七〇一〇,〇〇〇	九,三三八,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	一六,五三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〇〇〇	一四七,六四四	二,一九八,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110,000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鑄 造 數	別	
	銀	銅
八年七月	三三九,000.000 枚 圓當	一六八,000.000 枚 十當
八年八月	二二四,000.000 圓當	一三二,000.000 十當
八年九月	九三六,二五〇 圓當	一七五,000.000 十當
八年十月	二七五,000.000 圓當	二二七,000.000 十當
八年十一月	二八五,000.000 圓當	一九二,000.000 十當
八年十二月	二六六,六四〇 圓當	二四一,三三〇.〇〇 十當
八年一月	000.000.000 圓當	000.000.000 十當
八年二月	000.000.000 圓當	000.000.000 十當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計
	二四,010,000	三三,000,000	二九,000,000	無	二八二,七七八〇
	三,000,000	三,100,000	三,200,000	三,300,000	二四,14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二八,15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二八,15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二八,150,000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種	數	目	別	銀		圓		銅	
					一	圓	二	十	十	圓
八 年 七 月	發 出 數	三 三 七 五 八 六	發 出 數	三 三 七 五 八 六	枝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二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枝
八 月	發 出 數	二 〇 〇 六 五 四	發 出 數	二 〇 〇 六 五 四	無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一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枝
九 月	發 出 數	一 〇 九 二 八	發 出 數	一 〇 九 二 八	無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二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枝
十 月	發 出 數	二 七 五 三 九 八 二	發 出 數	二 七 五 三 九 八 二	無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二 四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十	枝
十 一 月	發 出 數	二 六 五 一 四	發 出 數	二 六 五 一 四	無	一 八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十	二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枝
十 二 月	發 出 數	三 〇 七 三 八 八	發 出 數	三 〇 七 三 八 八	無	三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二 七 七 三 六	十	枝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分廠民國八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備考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九 年 一 月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版 存 數	發 出 數
		一七七六九	二八三二四一六	一七七六九	一七五〇〇	三五二六九	三〇七二七四三	一二七〇二	三四三九九一五	一五〇九七	二三三二四〇〇	六三二六七	一八六七四九〇	三三〇六七
	七〇五〇〇〇	二四一五五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二六二八五〇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一四六三八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一九七五	九五二一九七五	二八一五八〇三五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〇〇〇

命
載

農工

公報
淺說

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冊定價叁角半年壹元陸角全年叁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壹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牖啟新知指導職業每月二冊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冊叁分全年陸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 僉 載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胡若愚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若愚遵即繼續就任京師稅務監督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局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

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令派朱有濟林修竹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此令等因奉此有濟修竹遵於七月二十五日就任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分展至十六年九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數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

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七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四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財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四六第五三第五五第六二第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零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四

爲一八爲二一爲三九爲四四爲四九爲五六爲六六爲七三爲八一爲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卽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

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僉 蒙 財政部通告



民國十六年九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